



10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張璋儀副國際長（兼國際長、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羅榮華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代理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詹雅文主任、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溫杰泰會長、學生議會謝承瀚議長

記 錄：鄭嘉琦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6 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一)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高淑芬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辦法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簽請校長核示並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本院升等辦法之修訂程序。
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施行。
七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社會學系 108 學年度申請系名更名為「社會	擬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修繕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奉 鈞長核可後，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奉 鈞長核可後，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採購作業辦法內文用詞，再行通盤檢視，另視需要擇期辦理。
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號增加院系識別碼，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圖資處已完成建置，並已於 107 學年度碩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另訂定「微學分作業原則」，清楚說明微學分的開課標準，以做為各系開課依據。	已簽請校長同意並公告之，及已草擬「微學分作業原則」，擬於 106-2 相關會議提案討論之。
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該辦法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電子公文公告，並置於教務處網頁，提供查閱。
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法」。	該辦法於 107 年 2 月 5 日上簽公告，待公文簽核通過後，置於教務處網頁，提供查閱。
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2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句新增「(含)」，第二款第三句新增「最近」和「之」，並將「評量」修改為「意見調查(或評量)」，及將第四款「四、獨立研究所者，得以助理教授以上聘任。」刪除。	已提送 106-4 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 7 條第一項第三至五句「，最長為三學年。校長與副校長為講座教授時，聘期從校長任期」刪除，第二項第一句新增「之」。	已提送 106-4 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p>3.第 9 條第二項第四句刪除「同意」。</p> <p>4.第 10 條第一項第四句新增「本校副校長為專任教授並聘為講座教授時」，及將「專任講座教授聘期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修改為「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副校長聘期與校長一致」。</p>	
十七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提請討論。</p> <p>決議：1.照案通過。</p> <p>2.附帶決議一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本校學術倫理通過狀況。</p>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施行。
十八	<p>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p> <p>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之相關招生策略推動方案，提請討論及列管執行。</p> <p>決議：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p>	已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將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之相關招生策略推動方案提供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
十九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依會議決議事項討論，修改後再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修正後通過。</p> <p>2.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違反」修改為「依」，第二項第二句「犯」修改為「有第一項」。</p>	依會議決議修改後公告實施。
廿一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撤案。
106-5 臨時 行政 一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修正後通過。</p> <p>2.第 8 條第一項第三句新增「本辦法暨」。</p>	教育部來函修正名稱為「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將提送 107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4。	高中推動新課綱後，在課程的規畫部分會需要大學的	教務處	2018-07-31	1.因應高中推動新課綱，目前有宜蘭高中尋求本校協助開設	30	建議持續列管

		幫忙，本校可與宜蘭地區的高中合作，這部分請教務處擔任主責單位，協調本校教學單位提供協助。			<p>高一及高三多元選修課程共 3 門課；高一選修課程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負責規劃 1 門課--社會學群探索；高三選修課由人文學院規劃 1 門課---文史中外、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規劃 1 門課--媒體設計。</p> <p>2.106-2 選課結果，「社會學群探索」及「文史中外」選修課因選課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成班；「媒體設計」選課人數超過 20 人，確定成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二下午 1 時至 3 時，共上課 9 週。</p> <p>3.除了開課協助之外，宜蘭高中希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書，內容包含教師教學交流課程或活動、教師增能培力、升學輔導、校際交流等。其中教師增能培力課程，確定於 3/28（三）辦理，由學發中心安排老師至宜中上課。</p>		
2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會議，10605007。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學生事務處	2018-06-22	已進入主管會報審查。	7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5。	國際志工除與大陸的學校合作外，也可考慮讓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起加入，以及規劃一些體育活動讓高中	學生事務處	2018-04-01	將於 3/28~31 日辦理四所國內高中及大陸兩所學校參加三好佛光盃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未來將持續規劃相關活動。	40	建議持續列管

		生參加。					
4	105-9 行政會議， 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8-06-15	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總務處與學務處持續討論違規車輛處置辦法。	75	建議 持續 列管
5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18-07-31	1.依鈞長指示及校務評鑑委員台大森林系袁老師建議，俟鈞長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本處再於行政會議提出「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2.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未樂學系周鴻騰老師協助辦理。	35	建議 持續 列管
6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3。	擬定工作計畫及建立 KPI，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秘共同辦理。	研究發展處	2018-07-31	1.主秘與研發長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初步商榷，KPI 指標分為二類：一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指標，二為單位、人員之績效評核指標。 2.「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指標」，以教育部校務公開平台公告之 71 項指標為主，校庫表冊之所有表單為輔，進行規劃。 3.「單位、人員之績效評核指標」，則由主秘先行策畫流程，再邀集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人事室等單位	20	建議 持續 列管

					共同討論。		
7	106-2 行政會議， 10611012。	有關之前提到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成立委員會議的部分，與相關交流補助辦法等交辦事項，目前皆尚未完成，這部分請劉副校長協助。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1-31	已於處務會務進行討論，並於 106-1 學期末邀集劉副校長，院長及國際事務相關委員召集討論[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依規定制定及公告後，已提報 107 年 2 月 27 日主管會報及 3 月 6 日行政會議，將於 3 月 13 日召開 106-2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100	建議解除列管
8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6。	西來大學與南天大學都希望本校能多派一些學生過去遊學，遊學團可開放予本校學士班、碩士班舊生與新生，及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同參與，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18-08-31	本處擬於今年規劃，除本校學士班學生外，開放給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及策略聯盟高中之學生參加。	5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2。	擬定工作計畫及建立 KPI，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秘共同辦理。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8-07-31	配合秘書室作業辦理。	1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7。	公車進校園勢在必行，宿舍的冰箱、電器等使用及管理方式，這些學生關心的事要明確知道進度，以及招生相關事項等，這些重大事項都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9-07-31	1.已通知總務處與招生處，將針對前揭事項進行管考。 2.本室已初步研擬管考內容及方式，將於近日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定期追蹤。	10	建議持續列管
11	104-7 主管會報， 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	秘書室	2017-07-31	1.資料照片建檔數位化照片（含影片）共 425.5GB。 2.檔案內容為 2008 年至 2018 年校內重要活動照片。	缺	建議持續列管

		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12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5。	建議人文學院成立「蔣渭水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可再規劃。	人文學院	2018-06-30	<p>1.本案奉校長指示與主祕建議,已於2018年1月19日週五,由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帶隊,前往蔣渭水文教基金會拜訪蔣朝根執行長。本次會談融洽且愉快,相關成果已由周俊雄先生採訪並置於本校首頁。</p> <p>2.對於成立研究中心一事,蔣先生表示樂觀其成,但文教基金會本身經費有限,故無法在經費上面支持本校。但若本校成立研究中心,未來可偏重於課程、教學與導覽員培訓等與基金會互相合作。</p> <p>3.唯成立經費方面,由校長建議,可將計畫書擬好後送星雲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計畫書目前已在完工階段,將由蕭院長進行最後潤飾。預計本週四3/1日能送交至信託基金會,送出後,本案即可暫時完成。</p>	90	建議持續列管

二、107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5年併入) 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年4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2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教師評鑑辦法	107年2月	持續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	併入擬修正法規。
總務處			
車輛管理辦法	107年1月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	已於 106 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報提案。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行政規章) 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	107年2月	為落實執行本校國際化的實踐，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待 2 月 27 日主管會報通過「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後，提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105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5年4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研擬中。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教務處			
(106年併入)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3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尚待學務處提供修正意見。
(106年併入) 教師評鑑辦法	106年3月	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已送 2 月 27 日 106-5 主管會報。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107年1月	106年5月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依據該原則第六條第三款：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至少 1 學分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電子公文公告，並置於教務處網頁，提供查閱。
學生事務處			
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107年1月	為本校公開組男、女籃球隊均可申請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故將「女子」兩	二月份已公告於學務處體衛組網頁。

		字刪除，其他文字不變。	
(行政規章)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申請課業輔導或伴讀協 助實施要點	107年2月	配合要點中鐘點費基本工 資、時薪之調整。	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需經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 議後，送學生事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亦同，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預計 6 月前召開，故草案提出月 份修正為 6 月。
總務處			
採購作業辦法	107年1月	依據內稽委員檢視意見， 根據現行政作業方式微幅 修改條文。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 會議決議緩議，待通盤檢 視本辦法內文用詞並修 正，再送會議審議。
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	107年1月	依據內控委員檢視意見， 將公文時效管制要點修改 公文時效管制辦法。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 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實施。
修繕管理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採購作業修正及行政 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條文。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 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
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 置辦法	107年1月	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 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 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 永續發展，建立能適應氣 候變遷之永續校園。	已於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 政會議撤案，本案俟 鈞長 敦請相關專業人員研討 後，再行辦理。
研究發展處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107年1月	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第六點規定，學校應訂定 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 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 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 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 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 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 告周知。其中監管機制， 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 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 定監督管理辦法，因此， 要求違反學術倫理者，接 受學術倫理教育。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2 月 2 日公告施行。
圖書暨資訊處			
(105年併入)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 實施辦法	105年3月	因應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 資源管理委員會之名稱修 改，修改相關條文。	已預告廢止，將提 106-6 行政會議廢止本辦法。

人事室			
(106年併入)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106年6月	將人事室第1051400080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研議中。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已經106-4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講座設置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已經106-4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校務推動修正。	教育部來函修正本辦法名稱為「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將提送107年3月6日行政會議審議。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待教育部來函說明政策修正方向，擬提送4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7年1月	配合教務處作業修正。	配合教務處相關辦法之修訂，擬提送4月份行政會議討論。
佛教學院			
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1月	1.依據106年8月10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及審議事項不包含「改聘」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 2.本修正案於107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	經106年11月15日106-3佛教學系教評會，及106年11月29日106-3佛教學院教評會通過該法規修正案，爰與人事室及其他各院協議，將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待其他院、系修正後，統一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頁\)](#)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廢止本校「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第 41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 106 年 5 月 3 日第一次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辦法為本校資訊安全宣告式的政策，另設「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取代，並由佛光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故廢止本辦法。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44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本校部分學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違規將異性帶入寢室甚有留宿狀況發生，為保障多數學生權益及維護本校純淨校風，擬增列帶異性進入寢室處份另增加約束學生校外行為之項目。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第 50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8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度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目前推行之導師制度，增加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三、特優導師推選需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推薦，為便利院系會議審議時間，送遴選委員會時間延長至開學後十月底前送至委員會。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精進學生請假相關作法，提請討論。([附件五](#)/第 56 頁)

說明：一、目前學生請假均未經過授課教師，建議准假權責改由授課教師審查核定。

二、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學生請假採「系統」及「紙本」並行，使授課老師有面對面與請假學生溝通、輔導與關懷之機制。

三、有關校外教學、微學分課程均不可做為學生請公假之理由。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第 58 頁)

說明：一、研究發展處尚無業務會議，故本案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研究

發展處處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與 107 年 1 月 2 日第二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全部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七](#)/第 74 頁)

說明：一、研究發展處尚無業務會議，故本案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與 107 年 1 月 2 日第二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全部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79 頁)

說明：一、研究發展處尚無業務會議，故本案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三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與 107 年 1 月 2 日第二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全部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附件九](#)/第 84 頁)

說明：一、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二、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事已提請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審閱。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第 88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全部條文修正草案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十一](#)/第 92 頁)

說明：一、本辦法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報部，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7275 號函核定，修正為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做全文修正。

二、本案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無需再報部。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柒、散會：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一) 106 學年度下學期重大慶典活動時間表

序號	日期	活動	聯繫單位	備註
1	4月15日(日)	蘭陽別院-三代同堂運動會	學務處、秘書室	
2	4月20(五)、 21日(六)	學士班甄試面試	招生處	
3	5月16日(三)	2018 慶祝佛誕節浴佛法會暨佛誕節園遊會	學務處、秘書室	
4	6月9日(六)	畢業典禮		
5	6月23日(六)	2018 百萬人興學大悲懺法會	秘書室	
6	7月3(二) -8(日)日	2018 佛光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	學務處、秘書室	7/2 記者會、 7/6 佛光之夜
7	7月13(五) -15(日)日	2018 全國巡迴文藝營	中文系、學務處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1 學期雲水雅會共計 15 場，出席人次為 186 人，平均滿意度為 4.87。各單位出席情形如下：(單位：人次)

中文系	外文系	歷史系	宗教所	社會系	經濟系	公事系	心理系	管理系
9	13	6	16	9	3	8	26	11
文資系	傳播系	產媒系	資應系	素食系	未樂系	佛教系	通識教育委員會	
7	6	14	7	16	19	7	9	

2.因應申請教育部「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106-2 學期雲水雅會特於 3 月 8 日安排首場講座，邀請臺師大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主講『數位人文的「學」與「教』』。

3.新進教師研習暨座談訂於 3 月 21 日假雲水雅會(圖書館 512R)辦理。

4.教學獎助生：

[回業務報告](#)

(1) 106-2 學期 TA 申請、審核作業流程：

NO.	內容	時間
1	教師申請	107年1月8日(一)至1月14日(日)
2	開課單位收件/審核	1月15日(一)至1月16日(二)
3	教發中心統計各學院及通識中心申請量	1月16日(二)
4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月16日(二) 15:00
5	學院排序/審核	1月24日(三)至1月31日(三)
6	學生應徵	2月5日(一)至2月23日(五)
7	審核 TA 資格	2月24日(六)至2月28日(三)

		a.授課老師 2/24 (六) ~2/26 (一) b.單位主管 2/27 (二) c.通識中心、教務處 2/28 (三)
8	107年2月26日開學	
9	106-2學期第一場TA培訓	3月14日(三)

(2) 106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於107年1月16日辦理，會議分配結果共計通過150門課程(研究生獎助學金120門、教學卓越計畫30門)。
[回業務報告](#)

5.教學意見調查：106-1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為82.14%。授課教師之意見回覆已於2月25日截止，主管意見審查回覆於2月26日開始至3月12日止。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2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自學力培訓計畫

(1) 辦理方式：為培養學生運用自主學習能力，發現並解決個人、學校、宜蘭在地、產業或社會等問題，106-2規劃辦理「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讀書聚會」補助以及「學涯逐夢、美夢成真」計畫補助，並持續辦理「階段式輔導課程(月交流會)」、「自學力培訓營隊」以及「虛擬活動企劃公司」等活動加以輔導與培訓。

(2) 申請期限：106-2自主學習系列活動計畫書預定收件截止日為3月30日(五)，並將於4月13日公告審核結果。成果發表會預計於6月15(五)日辦理。

(3) 階段式輔導課程：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每月擬開設「問題發現與解決能力」、「企劃力」、「行動與領導力」、「溝通與協調能力」、「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以及「反思能力」等課程加以輔導。(刻正規劃初階、進階、高階之階段式課程，預計提供12小時輔導課程。)

(4) 培訓營隊：106-2自主學習菁英培訓營隊，刻正規劃辦理為期3天2夜之培訓營，參加人數預計為70人。

(5) 虛擬活動企劃公司：規劃以虛擬企業的模式提供給實習生在學習活動企劃所需要的資源，以實作體驗及做中學的理念，讓學生能實際面對及解決問題，進而增強實務能力，提升學生足以因應個人、社會或產業基本要求的能力。規劃並執行佛光大學年度的文化藝術活動以及校內學生學習促進活動為題。讓在校內學生學習促進活動的規劃並鼓勵學生進行創意發想，在校內進行活動之推廣與執行。預計招募實習生12人，執行日期為4月02日(一)至6月15日(五)。

2.106-2以「競賽輔導」為目的的基礎力培訓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方式：為培養學生基礎力，並能達到學生有能力參加相關競賽的目的，規劃辦理「中大銜接基礎力營隊」、「階段式輔導課程」以及「2018全國主題式寫作、企劃案寫作暨口語簡報競賽」。

(2) 中大銜接基礎力營隊：規劃於7月25(三)至7月27日(五)辦理。

(3) 階段式輔導課程：刻正規劃初階、進階、高階之階段式課程，預計提供16小時輔導課程。

(4) 2018 全國主題式寫作、企劃案寫作暨口語簡報競賽。

3.106-2 支持學習暨輔導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支持學生學習，規劃辦理「學伴支持方案」、「弱勢生輔導」、「書院學習策略講座」、「學習諮詢園地」、「預警暨輔導機制」等措施。

(2) 學伴支持方案：106-2 申請時間為 3 月 5 日（五）至 6 月 23 日（五）截止。

(3) 弱勢生輔導：

[回業務報告](#)

A. 購買工時：提供清寒同學自修工讀補助，申請期限於 6 月 15 日（五）截止，並於 6 月 23 日（五）前執行完畢。

B. 第二外語專長學習課程：為輔導弱勢學生參加相關競賽與檢定，規劃開設基礎日語與基礎韓語班，報名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二）止。課程時間自 3 月 21 日（三）起至 6 月 22 日（五）。

C. 服務力營隊：3 月 21 日（三）12：10-15：10 於校內德香樓 307 舉辦銀髮桌遊工作坊暨營隊行前說明會，3 月 23 日（五）至 3 月 25 日（日）於南投埔里菩提長青村關懷服務力三日營，預計 6 月 1 日（五）至 6 月 2 日（六）舉辦宜蘭原民部落關懷二日營。

D. 資訊媒體力培訓課程：刻正與傳播系宋修聖老師規劃辦理，擬於 3 月 15 日（四）至 6 月 13 日（三）辦理。

(4)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促進學生學習專業發展、精進學習策略，並傳達正確的學習方法與策略，擬於本學期辦理四場「書院學習策略講座」，老師與學生們進行對談，以互動、輕鬆、活潑的座談方式，使學生能更容易掌握學習策略的關鍵，預計提供 8 小時的輔導課程。

4.106-2 激勵學習專業加值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規劃持續辦理「學習進步獎勵」、「國內外體驗學習」、「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等獎勵。

(2) 學習進步獎勵：申請自 2 月 26 日（一）至 6 月 29 日（五）截止。

(3)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學生參與 2 月 1 日（四）至 6 月 4 日（一）舉辦之國內外領袖營、培訓營、成果發表會、校外實務競賽、培訓工作坊等活動。申請截止至 6 月 5 日（二）。

(4)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獎勵學生主辦實務相關競賽、專題競賽、展覽、演出、成果發表會及畢業展等，以及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申請截止至 6 月 8 日（五）。

5.106-2 學習成效追蹤評估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方式：為追蹤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規劃持續辦理「大二/大三/大四學習成效追蹤」以及「大四生學習回顧質性訪談」等問卷。

(2) 大二/大三/大四學習成效追蹤：3 月初前擬以入班宣傳方式，進行大二、大三、大四學習成效線上追蹤調查。

(3) 大四生學習回顧質性訪談：招募大二或大三學生為訪談員，並進行訪員培訓，招募截止日為 4 月 9 日（一），訪談訓練說明會規劃如下：

時間	工作項目
----	------

4月10日(二) 12:10~13:00	訪談 訓練 說明 會	第一階段:「訪談技巧分享」及「訪談練習及困難 Q&A」
4月11日(三) 12:10~13:00		第一階段:「訪談技巧分享」及「訪談練習及困難 Q&A」
4月12日(四) 12:20~13:10、 13:20~14:10		第二階段:「實際訪談演練」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就業創業希望學程：於1月22日召開產業學院「就業創業希望學程」審議相關事宜會議，主席為劉三錡副校長，出席者許文傑主秘、林文瑛教務長、素食系羅智耀老師、羅中峰副教務長、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

(1) 會議決議：建議修訂「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明定各就業學程由教務處負責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並與開課單位達成共識後，委由各參與學院之課程委員會完成審議，再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2.職涯輔導：

[回業務報告](#)

(1)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與羅東就業服務中心合作，提供同學職涯服務；共有12天(48小時)，分別為3/6、3/8、3/20、3/22、4/10、4/12、5/8、5/10、5/29、5/31、6/12及6/14，諮詢輔導時間從13:00到17:00，50分鐘為一場次，每一場次一位同學諮詢。

(2) 職涯探索營隊：主要對象為大一大二學生，為協助學生了解自我特色、興趣及職場探索，藉由職涯探索營隊，透過體驗、小組討論並結合同學的施測結果，帶領同學思考與尋找自我特色，並發揮其獨特性描繪未來夢想。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題目	講師
4/28-29	職涯探索營隊第一梯	心突破團隊
5/26-27	職涯探索營隊第二梯	心突破團隊

(3) 職涯體驗營隊：主要對象為大三大四同學，藉由參訪及體驗各行業類別，及與工作者的深度對談，了解各行各業，並期許學生能探索自我，找到人生的價值，加入改變的行列。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題目	講師
3/17-18	咖啡職人體驗營	虎咖啡團隊
4/14-15	青年必修十五堂課	新譽團隊
5/5-6	創新社會企業體驗營	城市浪人團隊

3.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提供就業趨勢、創業、社會企業等相關主題方向，可瞭解不同產業的發展與趨勢，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辦理場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3/14(三) 13:00-15:00	面試眉角，教你拿到錄取好名額	樊台義
3/14(三) 15:10-17:10	正向思考迎向職場挑戰	張世傑
3/28(三) 14:00-15:00	看懂產業發展，打就就業無敵	蔣育仁
5/16(三) 13:00-15:00	求職防詐騙/勞工權益	勞動部/勞工處

4.證照培力課程：

(1) 國際咖啡師專業證照培力課程：開課六階段微學分課程總計80小時，完

整參與培訓課程後可參加國際咖啡師專業證照考試。

課程系列	課程內容
基礎概論	1.精品咖啡學（上）2.精品咖啡學（中）3.精品咖啡學（下）4.基礎概論認證
義式咖啡	1.義式咖啡解析（上）2.義式咖啡解析（下）3.義式咖啡製作（上）4.義式咖啡製作（下）5.義式咖啡製作認證
研磨與萃取	1.研磨的藝術2.萃取與濃度3.磨豆機清潔校正4.沖煮3T(上)5.沖煮3T(下)6.研磨與萃取認證
感官評鑑	1.腦海中的一百種味道2.杯測訓練-香瓶訓練3.杯測訓練-強度分辨4.杯測訓練-三角杯測5.感官評鑑認證
沖煮訓練	1.咖啡沖煮-各式濾杯2.咖啡沖煮-賽風壺3.咖啡沖煮-聰明濾杯4.咖啡沖煮-金屬濾網5.咖啡沖煮-摩卡壺、Nomad等6.咖啡沖煮-冰滴、冰釀、冰沖7.咖啡沖煮-愛樂壓8.沖煮訓練認證
生豆學	1.咖啡生豆認識與評價（上）2.咖啡生豆認識與評價（下）3.杯測訓練-瑕疵風味4.生豆學認證
咖啡館經營之道	
咖啡館探訪	

(2) 佛光導覽隊校園導覽暨領隊導遊培力課程：開設校園動植物認識、口語表達及人文課程教學微學分課程，共計 36 小時。

[回業務報告](#)

5.證照獎勵：106-2 證照獎勵開始收件，本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6 月 15 日。

6.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本學期主要目標讓非專業科系的學生能夠接觸到高齡長者的相關議題，並與高齡長者互動以培養學生的服務精神，進而思索自己的專業如何在未來的高齡社會中發揮所長，進而創造青銀共創之可能性。藉由設計多元的專業輔導課程內容，培力所需的人力資源，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1) 社會關懷與實踐系列活動

時間	題目	講師
3/21（三）13：00-15：00	健腦桌遊課程	牛美雲、李函哲
3/23 -25（五-日）	關懷服務力營隊-菩提長青村	王子華、葉明勳
5/11（五）08：00-17：00	參訪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5/25-26（五-六）	部落文化健康讚	-
5/30（三）13：00-15：00	銀髮遊程規劃與產業發展	-
6/13（三）13：00-15：00	宜蘭地方創生的想像與實踐	-

(2) 銀髮產業證照培力課程：

時間	題目	講師
3/16（五）08：00-17：00	銀髮桌遊指導員證照課程	-
5/18-20（五-日）	高齡運動指導員證照課程	-

7.企業說明會及企業參訪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3/07（三）13：00-15：00	大昌華嘉企業說明會	-
3/14（三）13：00-15：00	企業說明會：國泰人壽	李柏璇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日期如下：

- (1) 課程加退選：1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7 時至 3 月 8 日下午 3 時止。
- (2) 課程補選：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4 日下午 3 時止。
- (3) 課程棄選：10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26 日止。

2. 支援宜蘭高中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乙案，分別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規劃高一選修課程；人文學院及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規劃高三選修課程。選課結果：高一及人文學院規劃之高三選修課程，因選課人數未達 15 人，無法開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規劃之高三媒體設計課程，選課人數已達 20 人，確定開班。

3. 本校學生至淡江大學蘭陽校區選修全英語課程，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進行，已公告選課相關流程及選課時間。同時為鼓勵學生選課，修課成績及格者，可申請補助學分費。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 學生工讀之「工讀金暨納保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工讀金暨納保系統」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開放，下學期（107 年 2 月 1 日）起以新系統進行工讀排班，而學校現行工讀系統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關閉，煩請同仁或同學擇一場次參加教育訓練。本訓練共分六場次，以下為訓練日期：

- (1) 2018 年 1 月 17 日（三）10:30-12:00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已完成）。
- (2) 2018 年 1 月 17 日（三）13:30-15:00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已完成）。
- (3) 2018 年 1 月 24 日（三）10:30-12:00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已完成）。
- (4) 2018 年 1 月 24 日（三）13:30-15:00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已完成）。
- (5) 2018 年 3 月 07 日（三）10:30-12:00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6) 2018 年 3 月 07 日（三）13:30-15:00 地點：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2. 學雜費減免：原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時間為 12/18 至 1/26 日，因多數學生逾期未辦理，為維護學生權益故開放補辦理時間至 107 年 3 月 9 日。

3. 學生就學貸款：【就貸公告】轉台灣銀行函 106 學年度下學期就學貸款臨櫃對保期間為 107/1/15（一）～107/2/27（二），相關事宜如說明。

[回業務報告](#)

- (1) 因對保期間適逢農曆春節及二二八紀念日連假，實際上可提供學生辦理臨櫃對保之營業天數較少，提醒學生務必於對保期間內辦妥對保手續。
- (2) 繳（寄）回銀行對保二聯單（即學校存執聯、視同暫准註冊）日期：

107/01/22~107/3/2 截止。

- (3) 延畢生(具學籍者)可申請就貸,如註冊繳費單無繳費(學分費)金額者,請逕洽教務處郭先生(分機 11111)個案處理核訂繳費金額。
- (4) 特別提醒
 - A.未依時繳(寄)回就貸學校存執聯者,視同中途放棄申請就學貸款,請至出納組逕行繳費,申請者應掌握時限。
 - B.學務處於繳(寄)回截止日,彙整辦理初審及陳送教育部復審作業,逾期繳(寄)回恕難受理。
- (5) 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林佩璇小姐、電話:03-9871000 轉 11214、傳真 03-9874802、e_mail: phlin@mail.fgu.edu.tw、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雲起樓 205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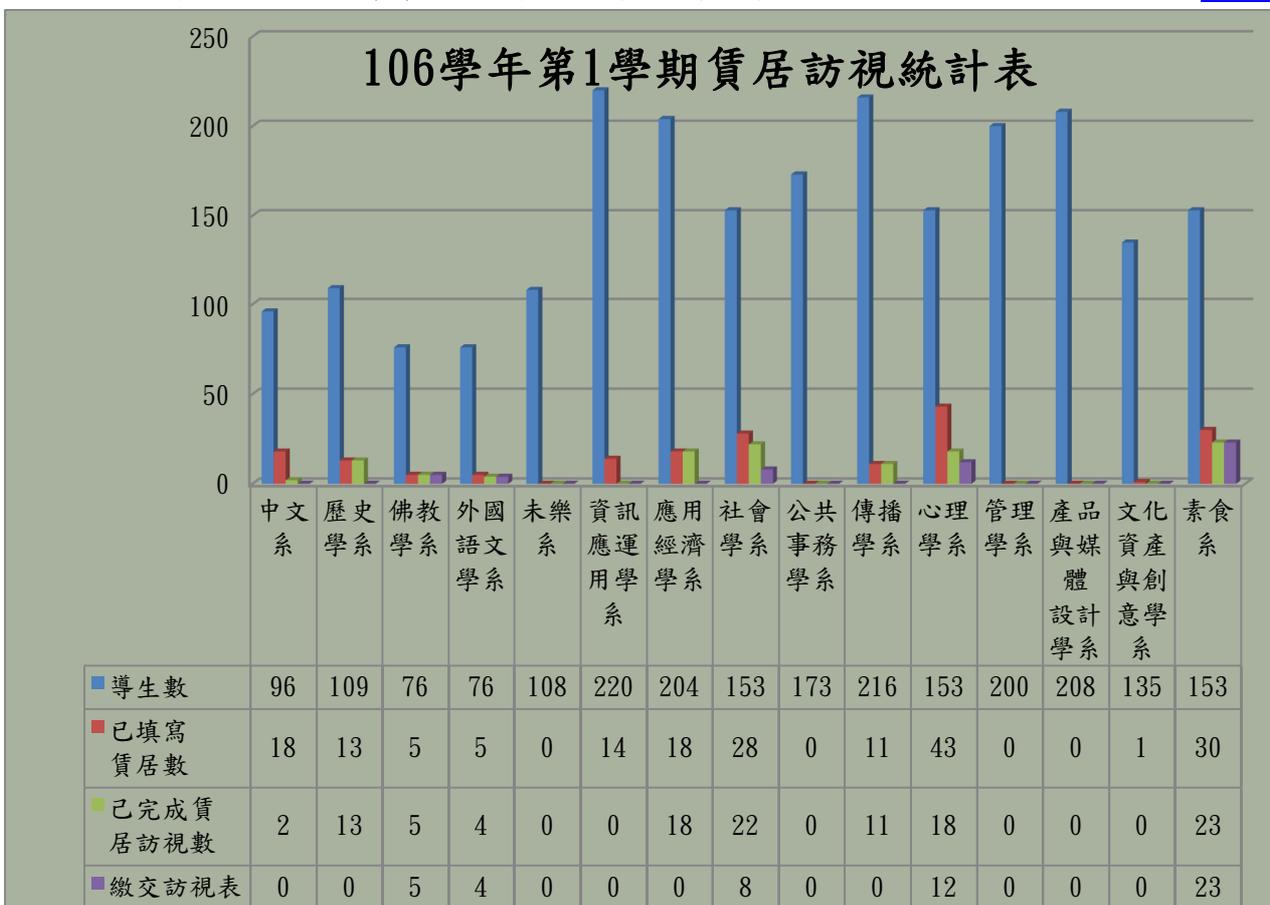
4.校園安全

[回業務報告](#)

- (1) 針對近日東部地區地震頻於發生,本校 106-2 學期將加強各宿舍防災逃生演練,使住宿生熟悉避難、逃生之路線與技巧。
- (2) 提醒各系所如有校外教學(參訪、活動)請務必依規定投保,以確保師生權益。
- (3) 上學期發生多起學生酒駕遭警方函送之校安事件,各系所應主動要求學生不得飲酒,如師生聚餐時亦應要求切勿飲用酒類飲料,以免發生安全事件。

5.賃居:106 學年第 1 學期賃居訪視統計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6.菸害防制

(1) 本校為無菸校園全面禁菸，有意戒菸者請報名戒菸班（預定 107 年 4、5 月份舉辦），請於 3 月 16 日前完成報名，達 10 人（含）以上即可開班（未達 10 人名額保留至下學期開班）。

[回業務報告](#)

(2) 本學期校園內勸導違規吸菸如下表：

學院	系所	1-2 週	3-6 週	7-9 週	10-12 週	13-15 週	16-18 週	合計	累計違規二次人數
社科學院	公事系	3		3		2	3	11	
	經濟系		3		3	3	6	15	3
	社會系	1	2			4		7	
	心理系		1	1		2	3	7	1
	管理系		2		1	1		4	
人文學院	外文系	1			1			2	
	歷史系		3	2			1	6	1
	中文系	1						1	
樂活學院	未樂系	3	3			1		7	
	素食系				2			2	
創科學院	傳播系	2		2	4	2	2	12	1
	文資系		1	3	4			8	1
	產媒系							0	
	資應系					2		2	
合計		11	15	11	15	17	15	84	7

(二)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校外體育競賽

(1) 佛光大學女子籃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女生組第一級預賽-107 年 3 月份賽程：。

日期	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107 年 3 月 5 日	16：30	佛光大學-實踐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3 月 6 日	16：30	佛光大學-臺北師範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3 月 7 日	13：30	佛光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3 月 8 日	16：30	佛光大學-東南科技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3 月 24 日	未定	前四強	臺北小巨蛋
107 年 3 月 25 日	未定	前四強	臺北小巨蛋

(2) 106 大專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於 3 月 9~12 日於臺北科技大學進行北區決賽，目前以分組第三名進入賽事。

[回業務報告](#)

日期	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備註
107 年 3 月 9 日	16：30	佛光大學-德明科技大學	臺北科技大學	勝晉級輸淘汰
107 年 3 月 10 日	16：30	佛光大學-未定	臺北科技大學	勝晉級輸淘汰
107 年 3 月 12 日	13：30	佛光大學-未定	臺北科技大學	勝晉級輸淘汰
107 年 3 月 13 日	16：30	佛光大學-未定	臺北科技大學	勝晉級輸淘汰

(3) 107 年 3 月 27~30 日（星期二~五）107 全大運羽球資格賽（進入決賽才能參加 4/28~5/2 比賽，本校報名一般男生組單打兩名，雙打組一組）。

(4) 107 年 4 月 28 日 (二) ~5 月 2 日 (五) 107 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報名隊伍如下：

A.羽球項目：一般男生組單打兩名，雙打組一組。

B.跆拳道項目：一般男生組 54KG 組一名，一般女生組 46KG 組一名（去年冠軍）。

C.擊劍項目：預計報名四名，正確報名組別尚未確認。

2.校內體育活動

回業務報告

序號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1	107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運動績優招生考試	
2	107 年 3 月 28~31 日 (星期三~六暫定)	三好佛光盃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	因比賽日期與高中段考撞期，故可能會延後兩天至 3/30~4/2 日。
3	107 年 4 月 11 日 (三)~4 月 25 日 (三)	系際盃籃球賽	
4	107 年 5 月 14 日 (一)~5 月 18 日 (五)	系際盃排球賽	

3.專案計畫經費申請：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5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4.健康講堂

序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1	107 年 3 月 21 日	健康飲食	雲起樓	100
2	107 年 4 月 18 日	代謝症候群	雲起樓	100
3	107 年 5 月 16 日	愛滋病防治教育	雲起樓	100
4	107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	健康週	雲起樓	350
5	107 年 6 月 13 日	不一樣的選擇不一樣的肺	雲起樓	100

5.急救精英培訓

序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人數
1	107 年 3 月 19 日及 26 日	CPR+AED 訓練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80
2	107 年 5 月 9 日及 16 日	CPR+AED 訓練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80
3	107 年 5 月 11 日及 18 日	CPR+AED 訓練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80
4	107 年 5 月 24 日及 31 日	CPR+AED 訓練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80
5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6 月 5 日	CPR+AED 訓練	雲起樓 301 會議室	180
6	107 年 5 月 19 日及 20 日	急救員研習營	雲起樓 503 教室	30

6.急救教育推廣，指導急救社至中小學進行急救教育宣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宜蘭縣內小學進行急救推廣六場。

回業務報告

序號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對象	學員人數	主題
1	過嶺國小	107.03.26	五+六年級	32 人	CPR+AED+哈姆立克
2	力行國小	107.03.30	六年級	40 人	CPR+AED+哈姆立克
3	大福國小	107.05.25	六年級	14 人	CPR+AED+哈姆立克
4	士敏國小	107.06.14	四+五年級	14 人	CPR+AED+哈姆立克
5	待訂	待訂	待訂	待訂	CPR+AED+哈姆立克
6	待訂	待訂	待訂	待訂	CPR+AED+哈姆立克

7.餐飲衛生宣導

- (1) 預計 107 年 03 月 1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2) 預計 107 年 03 月 30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由張佑瑛營養師主講。
- (3) 預計 107 年 06 月 15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
- (4) 預計 107 年 06 月 2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

8.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師門診時間星期二 14:00-17:00 及星期三 09:00-12:00。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預估人數
107 年 3 月 7 日	期初社團負責人大會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223	70 人
	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	柳金財學務長		70 人
107 年 3 月 28 日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校長	雲起樓 223	70 人
107 年 4 月 11 日	社團經營大補帖	蔡志賢老師	雲起樓 223	50 人
107 年 5 月 23 日	成果撰寫面面觀	陳瑞娥老師	雲起樓 223	50 人
107 年 5 月 30 日	企劃書全面啟動	蘇士博老師	雲起樓 223	50 人
107 年 6 月 13 日	社團人際關係小技巧-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待聘	雲起樓 223	50 人

2. 重大活動：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帶領學生會、甲上志工服務隊、經濟學系系學會共 30 位，前往台中參加 107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及全國學生會成果競賽。

3. 系列週活動進度

- (1) 多元文化週籌備會議訂於 3/6 (二) 與相關社團幹部召開討論。
- (2)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訂於 3/7 (三) 與全體社團負責人、107 級畢聯會、108 級畢聯會與 107 級各班畢業代表召開討論。

(四)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回業務報告](#)

- (1) 本學期主題活動統計：106-1 學期心衛活動總計四大主題，生命教育共計 14 場次、生活講座共計 14 場次、情感教育共計 10 場次、其他共計 3 場次，合計本學期總共辦理 41 場次活動，2416 人次參與。

本學期主題活動統計					
主題	生命教育	生活講座	情感教育	其他	合計
場次	14	14	10	3	41
人次	700	638	1023	55	2416

- (2) 本學期預計舉辦相關心衛活動明細：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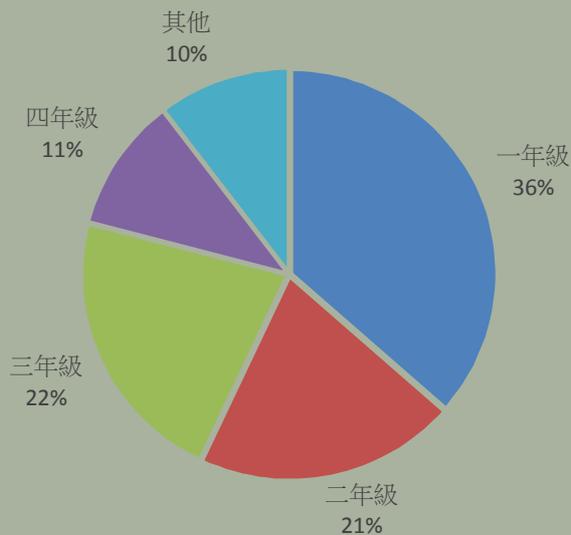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03/9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一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3/09 (五) 15:00-16:30	輔導股長培訓	待訂	雲起樓 508 教室
03/13 (二) 15:30-18:00	生命記錄片-愛與決定的力量	黃開璟	雲起樓 102 教室
03/14 (三) 12:30-15:00	回觀：敘寫自我的生命傳記	陳文成	雲起樓 109 教室
03/15 (四) 18:00-21:00	宿舍電影欣賞-蘭苑	陳建印	蘭苑交誼廳
03/20 (二) 18:00-21:00	漫步性別彩虹橋	莊理聰	雲起樓 101 教室
03/20 (二) 15:30-18:00	生命記錄片-日落大夢	陳冬梅	雲起樓 102 教室
03/21 (三) 13:00-15:00	曖昧讓人受盡委屈	待訂	雲起樓 503 教室
03/22 (二) 17:00-20:00	電影欣賞	待訂	雲起樓 101 教室
03/27 (二) 15:30-18:00	生命記錄片-日暮之前的領悟	徐煒喬	雲起樓 102 教室
03/28 (三) 10:00-15:00	天使心-手足心路歷程分享	待訂	雲起樓 504 教室
03/29 (四) 15:30-18:00	生命記錄片-生命與環境生態的靈性連結	李孟津	雲起樓 102 教室
04/10 (二) 18:00-20:00	內在情緒講座	待訂	雲起樓 102 教室
04/11 (三) 13:00-15:00	關於我愛你-一對同志的情感之路	待訂	雲起樓 504 教室
04/11 (三)、04/18 (三)、 05/9 (三)、05/16 (三)、 05/23 (三)、05/30 (三)、 06/6 (三)、06/13 (三) 15:30-17:00	當我們走在一起：敢愛、懂愛、親近 愛-關係裡的自我成長團體	黃麗玲	雲起樓 503 教室
04/12 (四)、04/19 (四)、 05/03 (四)、05/10 (四)、 05/17 (四)、05/24 (四) 12:30-15:00	興趣、熱情與現實 - 生涯團體	陳建印 莊博安	雲起樓 503 教室
04/13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二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4/17 (二) 18:00-21:30	防治網路成癮-宿舍桌遊大會	待訂	雲來集宿舍
04/18 (三) 13:00-15:00	為愛啟程：愛自己這條路	待訂	雲起樓 223 教室
05/09 (三) 12:00-15:00	兩性相處中的關係經營：怎麼吵架、 相處和溝通	陳雪如	雲起樓 102 教室
05/10 (四) 18:00-21:30	宿舍電影欣賞-林美寮	黃麗玲	林美寮交誼廳
05/11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三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5/16 (三) 13:00-15:00	平撫躁動的心：凍感藝術	待訂	雲起樓 110 教室
05/18 (五) 10:00-12:00	防治網路成癮講座	待訂	待訂
05/23 (三) 12:30-15:00	「非」常人思考：聆聽大自然的生命 脈動	鄭廷斌	雲起樓 102 教室
05/26 (五) 08:30-12:00	生命教育志工 - 實地服務	施惟友	待訂
05/29 (二) 18:00-20:00	做自己最快樂-談性別多樣化	張歆祐	雲起樓 102 教室
05/30 (三) 13:00-15:00	在開始工作之後-社會新鮮人的心路 歷程	林宛萱	待訂

2.106-1 學期個案 (截至 2018/02/20) 晤談情形統計表

[回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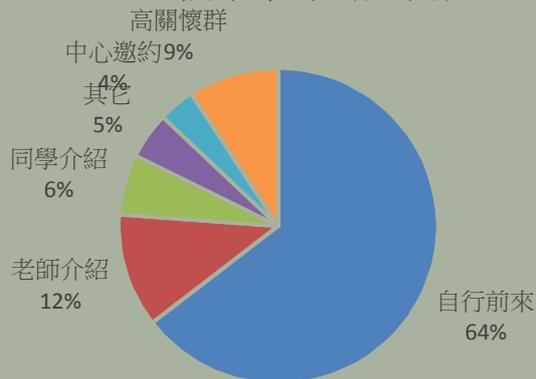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其他
人次	169	95	102	49	48

晤談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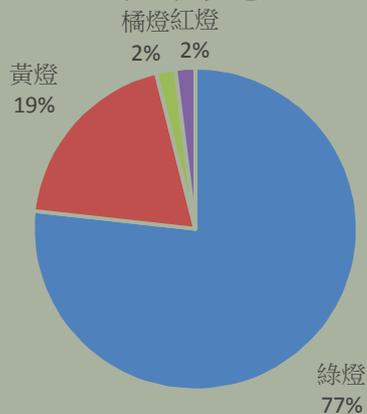
來源管道	自行前來	老師介紹	同學介紹	中心邀約	高關懷群	其它
人次	300	54	29	17	43	22

106-1 個案來源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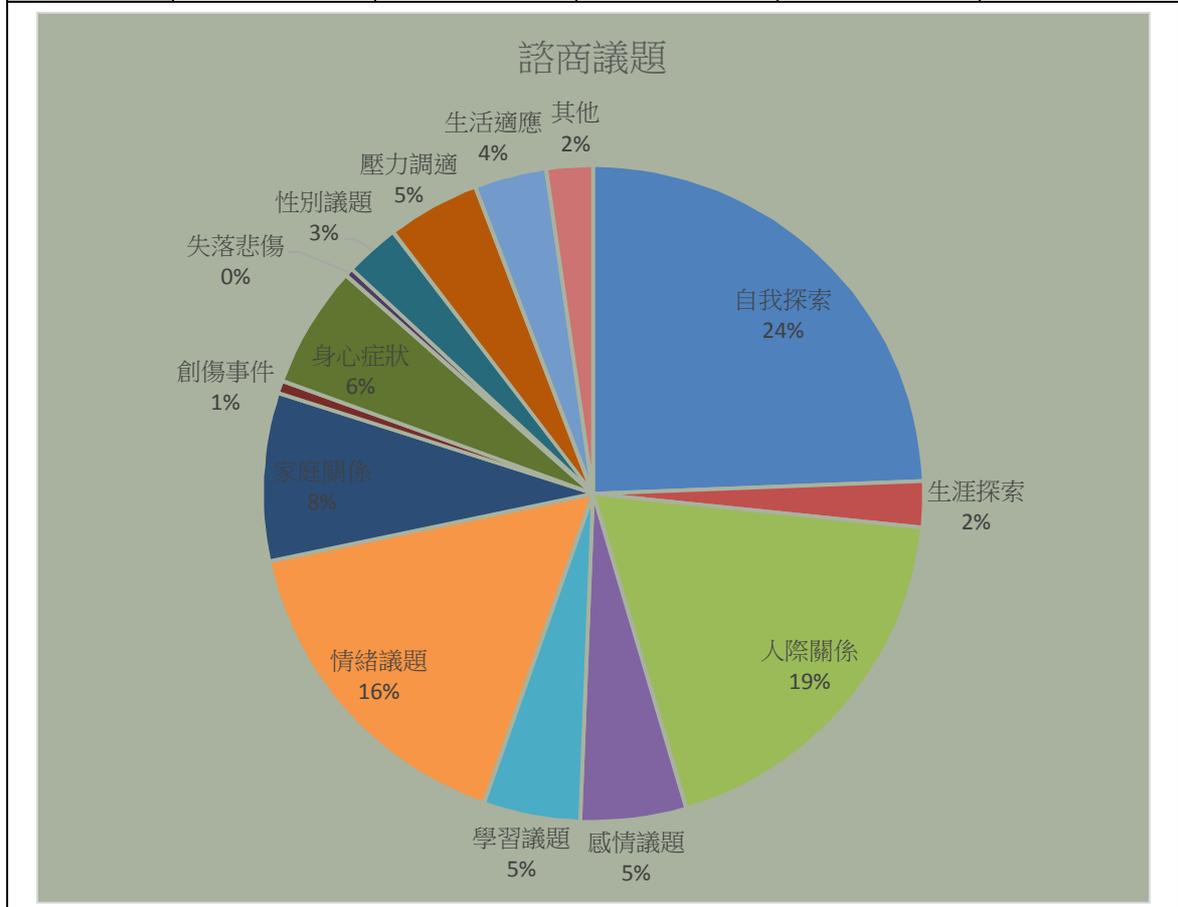


個案狀態	綠燈	黃燈	橘燈	紅燈
人次	357	90	9	9

個案狀態



主述類別	自我探索	生涯	人際	感情	學習
人次	231	35	175	65	74
主述類別	情緒	家庭	創傷事件	身心症狀	失落悲傷
人次	167	104	45	69	20
主述類別	性別議題	壓力調適	生活適應	心理測驗	其他
人次	23	91	53	6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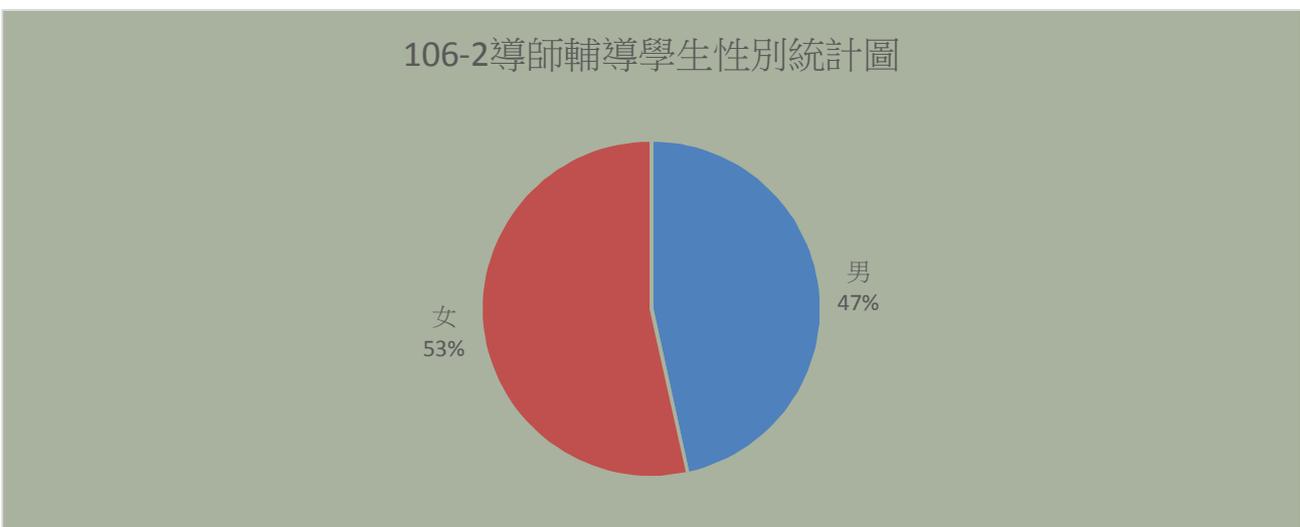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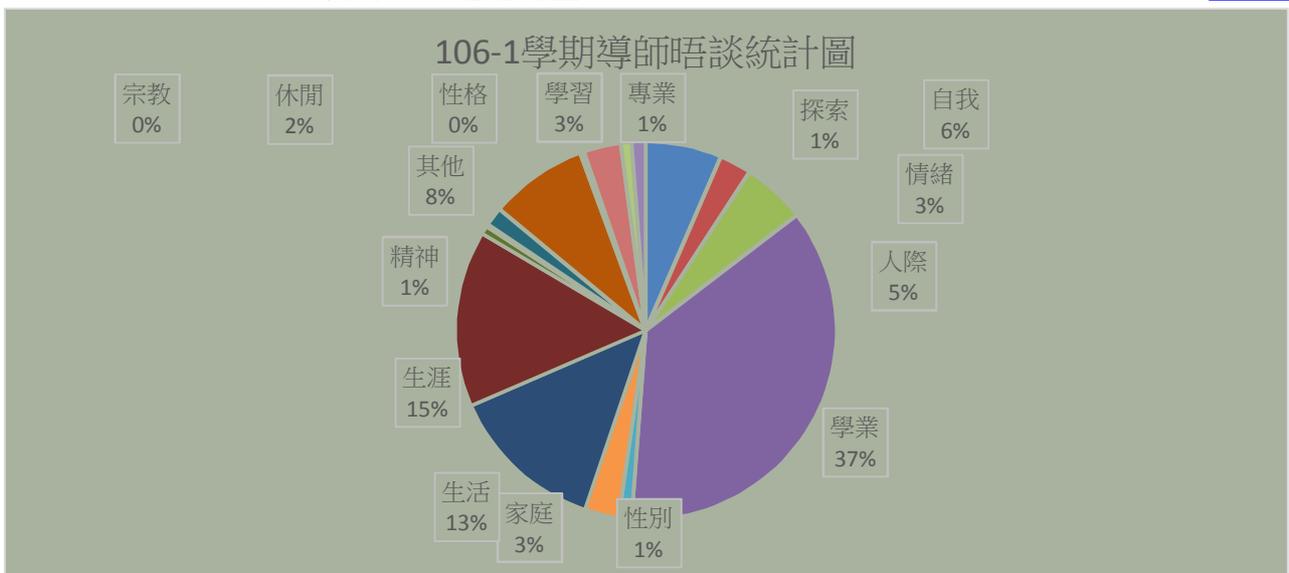
3.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將辦理一場導師會議、4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共 335 人次。107/03/07 將辦理兩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15：20-16：50），此兩場輔導知能研習歡迎擇一場參加即可，敬邀填寫報名表以利統計出席人數及用餐狀況，名額有限敬請及早報名，【報名表】連結如下 <https://goo.gl/forms/aXfIpoi9hChYXnMw1>，或掃 QRcode 報名亦可。 [回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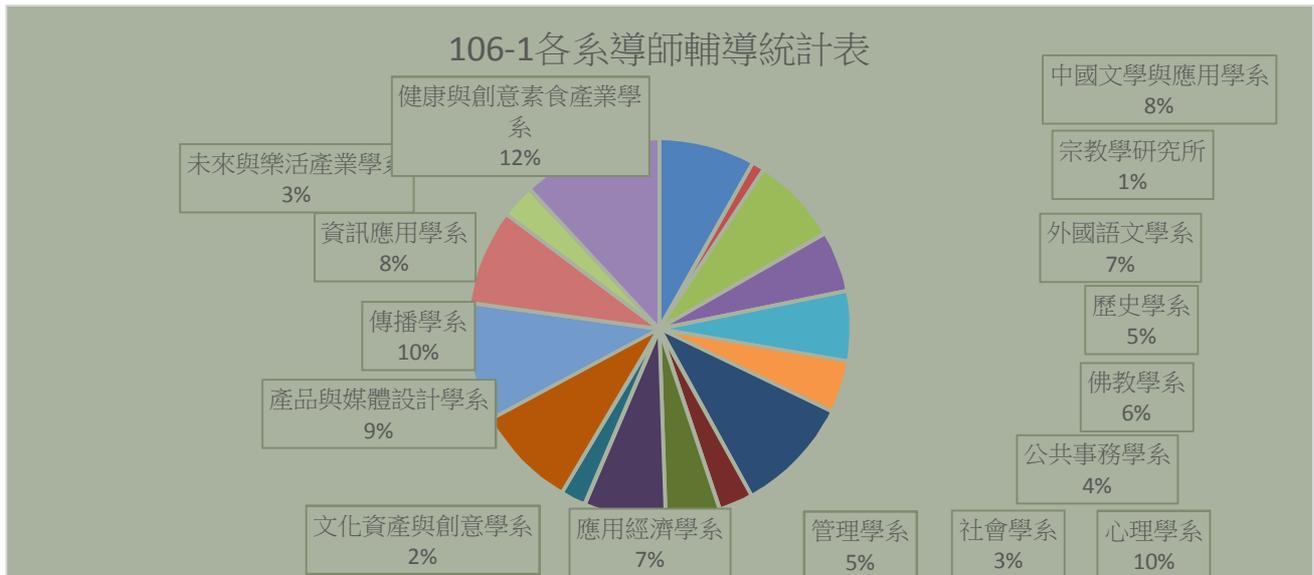
導師相關活動					
辦理時程	活動主題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報名 QR code
03/07（三） 12：10-15：00	106-2 導師會議	柳金財學務長	德香樓 B104	160 人	
03/07（三） 15：20-16：5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情障、自閉學生在大學的學習輔導	資深資源教室蔡 宜寧心理師	雲起樓 506 教室	35 人	
03/07（三） 15：20-16：50	佛光大學導師性平意識培力-後性平法導師責任的知與行	陽明大學 張麗君心理師	雲起樓 507 教室	80 人	

05/16 (三) 12:00-15:00	親師溝通的藝術工作坊	諮商心理師督導 陳怡婷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30 人	
06/06 (三) 12:00-15:00	導師的紓壓工作坊	藝術治療師黃暄 文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30 人	

4.106-1 導師輔導晤談情形統計表：原 107/01/08 止統計晤談人次為 1895 人，經行政會議報告提醒補登記後，目前累計 106-1 學期導師晤談共 3795 人次，晤談議題最大宗為學習 (38%)、專業 (15%)、生活 (14%) 等議題；晤談者性別女性占 53%、男性占 47%；導師輔導晤談中以健素、傳播、心理等系所比例較高，若有尚未填寫晤談紀錄者，有請導師們協助儘快完成紀錄，以免影響自身評鑑、升等及特優導師甄選之權益。

[回業務報告](#)





5.資源教室業務

回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輔導提供課輔、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統計。

A.三月份預定伴讀協助時數

時間	人數(特教生)	時數	人數(伴讀生)	備註
107年03月	14	75	15	預定3月時數

B.期初申請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107/2/26 起至 3/23 止，期中申請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4/23 起至 5/4 止，期末申請下學期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6/19 起至 6/29 止。申請相關規定及表單於資源教室網站查詢，網址：

http://staffair.fgu.edu.tw/5news/super_pages.php?ID=5page401&Sn=20。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預定辦理情形：

A.本學期資源教室輔導活動預計辦理四大主題，轉銜輔導預計 4 場次、心理輔導預計 3 場次、學習輔導預計 8 場次、生活輔導預計 3 場次，預計本學期辦理 18 場次，預計 654 人次參與。

本學期主題活動統計					
主題	轉銜	心理	學習	生活	合計
場次	4	3	8	3	18
人次	124	91	224	93	532

B.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本學期開會時間暫訂於 107 年 03 月 22 日雲起樓 402 教室召開。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主題分類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7年2月26日至3月31日	轉銜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召2場次預計18人次參與
107年3月7日	生活	『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暨協助同學職前訓練』	資源教室	預計33人參與
107年3月14日	學習	『期初課業輔導座談會暨ISP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70人參與

107年3月15日	學習	107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	資源教室	預計20人參與
107年3月21日	心理	『慶生聯誼會』壽星：2月至7月	資源教室	預計35人參與
107年3月28日	轉銜	「107年度《出口：夢想肢戰》紀錄片映演與映後品德教育三生轉銜座談會。」	暫定雲起樓507教室	預計65人參與
107年4月10日	轉銜	『畢業轉銜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18人參與
107年4月11日	轉銜	「106年度身心障礙宣導講座-陽光基金會《臉部平權》。」	暫定雲起樓507教室	預計23人參與
107年4月18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逆光飛翔電影欣賞（視覺障礙）	資源教室	預計26人參與
107年5月09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禪繞畫與書法創作	資源教室	預計15人參與
107年5月16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合作競賽（桌遊）	資源教室	預計21人參與
107年5月18日	心理	『自強活動』	資源教室	預計25人參與
107年5月23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紙的創意練習	資源教室	預計33人參與
106年5月30日	心理	『畢業生歡送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1人參與
107年6月06日	生活	身心靈成長工作坊（1）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7年6月13日	生活	身心靈成長工作坊（2）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7年6月14日	學習	107『課輔生、伴讀生、義工及協助同學』工作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17人參與
107年6月20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園藝DIY	資源教室	預計22人參與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本學年車輛通行證截至107年2月止申辦數量與去年比較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學年度 \ 類別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5學年	367	131	263	1009
106學年	316	107	231	850

(二) 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餐飲廠商營業時間：

[回業務報告](#)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備註
萊爾富	便利店	07:30-22:30	週六08:00-16:00
爵士坊	輕食	08:00-16:30	週六日店休
卡帛烘焙坊	輕食	07:30-19:00	週六日店休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09:00-17:00	週六日店休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週六日店休
可愛之家	快餐、各式早點	11:00-14:00, 16:30-19:00	週六日店休
爵士坊	輕食	07:00-14:00, 17:00-20:00	週六日店休
冠鵬商行	輕食	11:00-19:00	週六日店休

大學商行（雲來集）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1：00	週六店休
		週日 14：00-21：00	
大學商行（雲慧樓）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8：00-18：00	週六日店休
睿喆食坊（雲慧樓）	三明治、飲料、簡餐	07：00-15：00	週六日店休
大學商行（林美寮）	便利商店	週一~週五 07：30-20：00	週六店休
		週日 14：00-20：00	
曼陀羅滴水坊	（素食）	11：00-19：00	週五店休
（上滴）	簡餐、輕食		不提供免洗筷
百萬人滴水坊	（素食）	11：00-19：00	週一店休
（下滴）	簡餐、輕食		不提供免洗筷

- (三) 107年1月31日(週三)進行106學年第一學期辦公室清潔檢查,成績優良單位:
第1名宗教所、第2名創科學院、第3名國際處。 回業務報告
- (四) 107年度校內高低壓電檢驗維護保養於2月10日、11日及12日(星期六、日、一)施作完成,謝謝各單位配合。
- (五) 107年度校內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完成,至於缺失需改善部份另行公告修繕。
- (六) 106年及107年1月1日至31日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6年1月用電度	106年1月用電%	107年1月用電度	107年1月用電%
雲起樓	54,023	9.27	56,057	9.44
雲來集	67,030	11.50	83,192	14.01
圖書館、德香樓	193,557	33.20	189,553	31.91
香雲居	38,368	6.58	35,291	5.94
懷恩館	21,633	3.71	22,240	3.74
雲水軒	29,954	5.14	29,954	5.04
雲慧樓	29,917	5.13	28,517	4.80
海淨樓	11,217	1.92	11,575	1.95
海雲樓	26,449	4.54	31,411	5.29
會館及董事會	45,302	7.77	37,774	6.36
光雲館	28,287	4.85	27,410	4.61
污水處理廠	17,700	3.04	17,760	2.99
自來水加壓站	8,509	1.46	4,303	0.72
路燈	4,241	0.73	3,771	0.63
曼陀羅滴水坊	2,503	0.43	3,452	0.58
外包廠商	4,273	0.73	11,746	1.98
小計	582,963	100.00	594,006	100.00

- (七) 106年及107年1月1日至31日各棟大樓用水比較表。 回業務報告

大樓名稱	106年1月用水度數	106年1月用水%	107年1月用水度數	107年1月用水%
雲起樓	0	0.0%	33	2.4%
雲來集	153	11.1%	90	6.6%
圖書館、德香樓	556	40.3%	434	32.0%
香雲居	0	0.0%	180	13.3%

懷恩館	15	1.1%	14	1.0%
雲水軒	288	20.9%	308	22.7%
雲慧樓	24	1.7%	30	2.2%
海淨樓	0	0.0%	55	4.1%
海雲樓	0	0.0%	0	0.0%
光雲館	16	1.2%	48	3.5%
會館及董事會	329	23.8%	166	12.2%
小計	1381	100.0%	1358	100.0%

(八) 107年1月22日及25日完成校內107年上半年度教職員消防組訓及教職員環境教育訓練。
[回業務報告](#)

(九) 107年1月30日依能源管理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完成校內「106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網路申報作業。

(十) 107年2月6日至教育部報告本校申請107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案，總經費4,500,000元，申請補助金額1,500,000元。

(十一) 總務處網頁之宣導專區Q&A內建置有採購宣導Q&A、出納Q&A、用電安全、防颱防震宣導等相關資訊以利同仁隨時查閱。

(十二)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請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將環保編號填入請購系統中。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近期科技部申請案

編號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科技部截止日期
1	107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	107年02月20日	107年02月27日
2	107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07年02月22日	107年03月01日
3	107年度「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	107年03月01日	107年03月08日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107年2月7日針對校庫表冊填報召開專案報告，後續10703期校庫表冊填報，依前三次會議討論結果辦理，於107年3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10703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

2. 107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於107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到部簡報。

3. 106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案，預計3至4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屆時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協助辦理。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回業務報告](#)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擇 4 門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相關之課程申請補助，已於 2 月 23 日提送勞動部審核。

(2) 教育部委辦 106 年度第二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生 36 人，預計 3 月 2 日開學。

2. 碩士學分班：106 學年度學期分別為：

[回業務報告](#)

(1) 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方法」、「整合行銷傳播」、「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學生計 27 人，預計 3 月 3 日開課。

(2) 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學生計 14 人，預計 3 月 5 日開課。

(3) 未來與樂活學系「芳香療法特論」、「社區健康促進與實證研究」、「研究方法與企劃」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學生計 36 人，預計 3 月 3 日開課。

(4)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產業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學生計 33 人，預計 3 月 3 日開課。

(5) 應用經濟學系「休閒管理與經濟分析專題」、「產業經濟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三個課程，於自強國小上課，學生計 36 人，已於 1 月 28 日開課。

(6) 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方法」、「公共關係產業專題」、「整合行銷傳播」碩士學分班（中壢 4 班）等三個課程，目前正辦理招生中。

3. 推廣教育課程：推廣班 3 月份規劃「樂林苑-花藝生活美學」、「生活茶道與茶學評鑑」、「太極拳養生功法」等課程，目前正辦理招生中。

(四) 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雲起樓 3 樓「創業吧」學生創新創業空間，原經營團隊「角隅咖啡」營運至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圓滿結束，並於 2 月 7 日召開新團團評選會議，由公事系二年級張凱智等 7 人所組成「茶 G 合作社」獲優選，預計 3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

2. 本學期自 3 月 2 日起將陸續開辦創新創業培訓課程共計 144 小時，培訓對象除本校學生外亦開放給校外廠商參與。（報名資訊於育成中心官網及校內公告）

3. 106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簡稱USR）-行銷頭城計畫預定 3 月 11 日結合相關業者假頭城文創園區擴大辦理活動，包括雲遊頭城黑潮散策、頭城國際詩歌節等。本計畫將於 3 月 31 日執行結束。

[回業務報告](#)

4. 107 年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簡稱USR）-行銷頭城計畫再獲教育部認同評選通過，計畫執行期限為 2 年，預計自 4 月 1 日起銜接 106 年執行成果進一步深耕頭城地區。

5. 本校自 103 年起承接「頭城文創園區」營運管理業務，經考量整體營運成效及經費支出，自 107 年 3 月 8 日起將結束該園區管理業務，將透過 USR 行銷頭城計畫跨大營運面向，深耕頭城地區。

(五) 佛大會館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協助校內活動住宿事宜

- (1) 廣東省小學教師赴台培訓班
- (2) 磐石高中
- (3) 永平工商
- (4) 素食系廚藝競賽評審
- (5) 君毅高中餐飲科
- (6) 聖心高中
- (7) 苗栗大成高中
- (8) 頭城家商

2.協助國內外的佛光會員及團體住宿事宜

- (1) 香港佛光道場
- (2) 金城講堂
- (3) 永有法師

[回業務報告](#)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 (一) 107.01.02 (二) ~01.19 (五) 本月處理大陸地區 2017 秋季班交流生，因病看診後所需申請保險理賠案件，分別為急性扁桃炎、急性鼻咽炎、發燒、搔癢症等共計 4 件理賠。
- (二) 107.01.03 (三) 2017 秋季班結業典禮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於雲起樓 503 教室召開，由蕭慧茹小姐及十餘名交流生組成，安排當天活動節目及流程確定。
- (三) 107.01.04 (四) 召開 2018 春季班交流生協調會於 406 會議室，由劉三錡副校長主持，各院系院長、系主任、系助教及相關行政單位與會，針對下學期經費收支、學期行程規劃、交流教師訪學安排、2018 秋季班交流生招生簡章制訂等問題討論。
- (四) 107.01.05 (五) 大陸地區東莞育苗基金會-廣東小學名師團一行 25 人蒞校參訪，由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兩岸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處李玠儀小姐接待並說明佛大校務發展特色，交流座談後還參觀圖書館，為來訪的貴賓留下深刻的印象。
- (五) 107.01.06 (六) ~01.10 (三) 校長與本處張瑋儀副處長前往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科德學院等高校拜會交流。
- (六) 107.01.09 (二) 2017 秋季班結業典禮籌備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301 國際會議廳召開，由韓傳孝主任、蕭慧茹小姐及十餘名交流生共同討論，針對活動節目及流程底定。
- (七) 107.01.10 (三) 辦理 2017 秋季班結業典禮，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流程包含師長致詞、交流生致謝詞、徵文比賽頒獎及全台陸生足球賽第三名獎項、結業證書、學生表演及自助式餐會等，共計約 150 名師生親友參與。
- (八) 107.01.10 (三) 辦理 2018 韓國弘法寺寺廟生活體驗行前說明會。
- (九) 107.01.11 (四) 辦理 2017 華語冬季班民豐有機農場體驗日，師生共計 11 人參與，由何良慶老師、邱怡芬老師帶領，介紹有機農產品與實際體驗農作物耕作方式。
- (十) 107.01.13 (六) 辦理大里虎字碑戶外爬山健行活動，由華語教師詹雅婷領隊，帶領 30 名外籍生參與。

[回業務報告](#)

- (十一) 107.01.14 (四) 辦理『來一份拿手菜吧』活動，共有 36 名學生組隊參加，籌備拿手好菜，學生們分組進行自己的家鄉菜，並使用已學過的華語介紹，促進文化交流。
[回業務報告](#)
- (十二) 107.01.15 (五) 製作 2017 秋班交流生專班課程鐘點費核算，本學期(第 10 週至 18 週)增開 8 門課，共計 18 學分數 19.5 小時課程，核發新台幣 129,375 元，予校內 8 名專任老師。
- (十三) 107.01.15 (一)～01.19 (五) 協助及輔導 2017 秋季班交流生辦理離校程序等事宜。
- (十四) 107.01.15 (一)～01.19 (五) 協助及輔導 2017 秋季班交流生辦理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退費事宜。
- (十五) 107.01.16 (二) 辦理 106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結案事宜。
- (十六) 107.01.17 (三) 辦理 106-2 赴大陸、韓國交換生說明會。
- (十七) 107.01.17 (三) 協助並處理西北師範大學央堅草同學入台證及大通證遺失等事宜，俾利能於學期結束時能夠順利離境。
[回業務報告](#)
- (十八) 107.01.20 (六)～01.21 (日) 辦理 2017 秋季班交流生及境外學生之送機服務，本次送機共分 4 班分別為 6 月 24 日(六)及 6 月 25 日(日)兩天共計五班次，105 名學生搭乘前往桃園機場。
- (十九) 107.01.21 (四) 辦理『冬至搓湯圓』活動，共計 23 名參加，由華語中心詹雅婷老師負責介紹冬至節慶活動。
- (二十) 107.01.21 (日)～01.30 (二) 本處派周庭安小姐帶領本校 15 名學生赴韓國參加寺廟體驗營。
- (廿一) 107.01.22 (一) 接待大陸地區北京聯合大學人文學院張寶秀院長等 13 名師生蒞校參訪，由蕭麗華院長、林以衡辦公室主任、韓傳孝主任、蕭慧茹小姐於 406 會議室接待座談，結束後並參觀圖書館及外語情境教室。
- (廿二) 107.01.23 (二) 法國在台協會紀博偉代表、政治及新聞處安瀾處長來訪，由主秘許文傑教授及國際交流合作中心主任陳拓余教授、池熙正先生接待。此次行程為禮貌性拜訪外，更因之佛光山在法國巴黎有兩間道場之故，促使法國在台協會有興趣與本校推動後續學術交流。
- (廿三) 107.01.25 (四)～01.29 (一) 完成臺灣獎學金暨華語文獎學金核銷請款作業，本校共有 23 名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生，3 名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生，1 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生，106 年 8-12 月核銷金額共計 341.5 萬整，107 年 1-8 月份請款金額共計 529 萬元整。
- (廿四) 107.01.26 (五) 公告並通知大陸地區 2018 春季班交流生開學前注意事項與系統操作，包含接機登記、線上選課、線上繳交學雜費等事宜。
- (廿五) 107.01.30 (二)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梯次單獨招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2 月 1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 (廿六) 107.01.30 (二) 填報 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之各系審查結果，共計學士班 9 人、碩士班 3 人及博士班 1 人。待海外聯招會依據考生志願序後於 107 年 3 月公告分發學系。

- (廿七) 107.01 本處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年度收支經費結算報部。
(廿八) 107.01 本處辦理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年度收支經費結算報部。
(廿九) 107.01 本處與圖資研議本處國際交流資訊系統化業務。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完成全校總務處獨立網路設備安裝，安裝完成全校總務處獨立網路設備安裝共計 16 台並建立獨立光纖線路。
- 2.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電腦設備汰換更新，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
- 3.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開學前電腦系統檢測與維護。
- 4.完成全校資訊化教室開學前檢測與維護。
- 5.完成電腦教室排課設定與開學前環境檢測與維護。
- 6.完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平台同步開課、教師設定與資料同步。
- 7.107 年 2 月 5 日本校新版數位平台正式上架啟用。
- 8.完成 10703 高教資料庫填報資訊設定。
- 9.辦理「資訊安全與 ODF 應用」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07 年 2 月 8 日 (四) 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07 年 2 月 9 日 (五) 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07 年 2 月 22 日 (四) 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07 年 2 月 23 日 (五) 9:0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10.完成 Vmware 虛擬軟體之安裝與驗收作業。
- 11.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授權之採購作業，並進行學校帳號驗證整合，預計 3 月份進行演收與啟用。
- 12.持續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相關單位推廣有關業務。
- 13.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4.持續提供單位網站、數位平台等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期間共召開 1 次資訊整合委員會及 3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行政單位待開發資訊系統開發案、學生請假系統流程修改案、校庫表冊填報學生類量化資料檢核可行性討論、學期操行成績導師評定原則討論、校務系統 vs 圖書自動化系統資料串接討論、系所網頁教師授課領域及專長客製委外、課務整合問題處理進度檢視、學生及教師歷程系統資料介接檢視。
- 2.系統新增&修改：完成國際學分抵免前台及相關後台程式。配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修改相關選課程式。處理招生處之 excel 報到名單上傳因主機升級無法正常運作之問題。修改新版教學計劃表報表相關對應程式。處理因系統移入單一簽入介面，部分網頁無法正確運作問題。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修改有排課教室可設定顯示開放到哪一天。修正固定式靠卡資料申請系統申請起始日期大於結束日期問題。配合招生處需求開發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
[回業務報告](#)
- 3.資料處理：匯入與學雜費相關各類學生名單：2+2 出國、出國交換生、圍棋女籃校隊學生。外籍交換研修學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計算部份學生的住宿繳費單，

及準備製作學生證。外籍入學新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及準備製作學生證。碩士班甄試提早入學新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及準備製作學生證。「教師專長資料」「教師開課計劃表網址」準備資料提供「學校網頁系統」廠商介接。配合學務處，提供本學期學生會費金額計算匯出。寒轉生資料匯入學籍系統。初選期間進行學生選課資料篩選處理。新生資料匯出圖書館讀者資料格式及更新學生資料的「資料異動時間」提供「圖書館系統」介接。處理教師指定用書與圖書館新系統之資料介接。配合新工讀金系統上線，處理舊工讀金系統排班期限控制。場地預約管理系統轉入 1062 課程資料。

4.系統需求訪談：圖書館系統與校務資料介接需求訪談。國際處學術交流整合資料管理系統需求訪談。通識微學分管理系統開需求訪談。

(三)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流通人次 817 人，流通件數 2452 件。1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回業務報告](#)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6.11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68	55	143	2.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97	99	335	3.38
佛教學系	175	57	242	4.25
資訊應用學系	314	46	140	3.0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08	40	147	3.68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88	11	38	3.4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49	29	140	4.83
管理學系	344	34	51	1.5
心理學系	246	42	86	2.05
傳播學系	362	54	107	1.98
社會學系	229	24	52	2.17
公共事務學系	312	42	190	4.52
外國語文學系	213	47	192	4.0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11	10	48	4.8
應用經濟學系	277	34	84	2.47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10 人。

3.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01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5 件。

[回業務報告](#)

4.一樓通識沙龍區兩場活動：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暨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成果展（教務處）、期末設計展（產媒系）。

5.蒞館參訪共計 6 團，人數約 124 人。

6.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1) 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836/11893 (32%)，歡迎老師繼續提供個人著作之

電子檔，使本校機構典藏之內容更加完整豐富。

(2) 本系統網站瀏覽率，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895101 人次。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人事室

十二、會計室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1 月 26 日一與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室合辦演講系列(二) 主講人：劉國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處研究員) 講題：明代漢藏佛教交流的特色。

(二) 1 月 26-30 日一與佛教學系至馬來西亞吉隆坡正定寺合辦「移民與佛教」工作坊及東禪寺合辦「佛學座談會」。

1. 「移民與佛教」工作坊：現場與會者共 40 多位。馬來西亞佛教弘法會羅佩玲會長表示，課程內容雖具高度學術性，但教授深入淺出的解說，不但不覺課程內容枯燥，反而對漢傳佛教有進一步的了解。

2. 東禪寺「佛學座談會」：現場與會者共 60 多位。東禪寺住持覺誠法師表示，他強烈的感受到大師成立學系的用心，將組織大馬招生委員，並透過各報章、雜誌、媒體廣告佛教學系招生訊息。現場有鍾瑜博士表達申請佛教學系博士班之意願。

3. 交流參訪：

(1) 三寶堂一住持勝勤法師表示希望在 8 月來台時，能夠由老師帶領高中組十多位學員至佛教學系進行參訪。

(2) 坤成中學一共有 70 多位佛學班學員參與佛教學系說明會，當場有高三生王思慧詢問申請入學事宜，校長表示非常贊成佛學教育理念。

(三) 2 月 3 日一至台北道場開 2018《大智度論》的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會前會。

(四) 2 月 7 日一寄送「2018《大智度論》的世界」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一波邀請函。

(五) 2 月 7 日一委託朱江圖書有限公司進行佛教學院圖書室共 825 冊西文圖書(含特殊語種圖書)編目工作。

[回業務報告](#)

(六) 2 月 12 日一至中研院開 2018 年「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計劃籌備會議。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2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2. 3 月 7 日召開與圖資處討論微學分系統。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 本學期共舉辦五場能力分班考試，時間安排如下，請欲選修英文二的同學，擇一場參加。

(1) 第一場 2/27 (週二) 15:30 雲起樓 109 教室

(2) 第二場 3/1 (週四) 10:30 雲起樓 220 教室

- (3) 第三場 3/1 (週四) 15:30 雲起樓 221 教室
- (4) 第四場 3/2 (週五) 10:30 雲起樓 220 教室
- (5) 第五場 3/2 (週五) 15:30 雲起樓 221 教室

2.英文檢定成績申請

- (1) 申請時間：考試結束後兩個月內
- (2) 申請資格：(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不具備申請獎勵資格)
 - A.外文系同學需達 B2 等級。
 - B.除外文系外之科系，需達 B1 等級。
- (3) 申請獎勵金額：全額報名費用補助之獎勵。
- (4) 申請獎助所需繳交資料：申請表、繳費收據、成績單正本、影本、存摺封面各一份。

3.將於 3 月 1 日舉辦 106-2 全校型閱讀書寫計畫國文老師第一次工作坊。

4.將於 3 月 8 日舉辦 106-2 全校型閱讀書寫計畫 TA 工作坊。

[回業務報告](#)

5.將於 3 月 13 日 12:10 舉辦 106-2 第一次夏令營籌備會議。

6.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拯救"菜"英文系列講座】，3 月份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3/15 (四)	生活、語言與戲劇—開發表達能力，在文本中展現自我	場次 A10: 20~12:10	雲起樓 214 教室	林國峰老師
		場次 B13: 10~15:00		
3/29 (四)	英語，其實沒有離你那麼遠	場次 A10: 20~12:10	雲起樓 217 教室	邱富彥老師
		場次 B13: 10~15:00		

7.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國文主題化系列講座】3 月份舉辦場次：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3/26 (一)	從科幻迷宮走向寫作	15:20~18:10	雲起樓 216 教室	黃炳煌老師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106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本校主辦之「106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順利舉辦完成。
- 2.2018 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本校主辦之「2018 奧林匹克教育盃全國學生圍棋賽」已於 107 年 2 月 4 日順利舉辦完成。
- 3.2018 臺灣學校體育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辦之「2018 臺灣學校體育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將於 107 年 3 月 9-10 日，於本校德香樓 B104 國際會議廳舉辦，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 4.第二十屆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本校主辦之「第二十屆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將於 107 年 11 月初舉辦，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南向辦公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廿一、系統大學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廢止案

總說明

本辦法為本校資訊安全宣告式的政策，另設「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取代，並由佛光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故廢止本辦法。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廢止草案）

106.05.03 105 學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廢止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業務電腦和個人電腦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特訂定佛光大學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適用對象：

- 一、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使用本校資訊資源或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之廠商人員等。
- 二、應用系統：校務系統、會計系統、行政管理系統、網際網路應用系統等。
- 三、硬體設備：各式主機、工作站、伺服器及個人電腦等。
- 四、網路及其設施：本校辦公室之區域網路、校園網路系統、無線網路設備、網際網路之數據專線及相關網路設施。

第 3 條 組織與權責：

- 一、資訊安全組織：為統籌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事宜，由「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政策之審核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
- 二、權責分工：
 - （一）資訊系統安全控制技術事宜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辦理。
 - （二）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使用及保護事宜由全校教職員工生負責辦理。

第 4 條 資訊安全準則：

- 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日常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簽章法」及「著作權法」等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
- 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確保適當使用本校資源。
-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促使教職員工生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教職員工生資訊安全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四、處理含個人資料時，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
- 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
- 六、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領取使用者代碼後應立即自行設定密碼，密碼長度至少應由 6 位數字元組成並應定期變更；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使用者代碼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 七、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操作電腦系統如發現病毒時應立即清除，並通報本處病毒或惡意程式名稱，無法自行清除病毒時應通知本處派員協助處理。

- 八、病毒防護軟體及系統回復軟體由本處統一進行定期規劃評估與建置安裝。
- 九、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及重要業務的持續運作。
- 十、應訂定與維護組織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十一、重要系統及應用程式應每日執行一次備份，以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個人電腦中之重要資料備份應由個人定期自行進行備份，並應選擇安全之環境進行保管。
- 十二、違反本辦法與本校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依相關法規或本校懲戒規定辦理。

第 5 條 實施：

- 一、本辦法應以書面、電子（E-MAIL）或其他方式通知教職員工生、接觸本校業務之公私機關（構）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二、本辦法應依據主管機關及法令對資訊安全之要求與科技及業務之變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並視需要進行修訂，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行性及有效性。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本校部分學生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違規將未經宿舍管理人同意之人員帶入寢室甚有留宿狀況發生，為保障多數學生權益及維護本校純淨校風，擬增列帶未經許可人員進入寢室處份並增加約束學生校外行為之項目。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之處分：</p> <p>一、冒用他人證件、密碼或侵犯他人隱私權者。</p> <p>二、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情況輕微者。</p> <p>三、行為不檢、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況輕微者。</p> <p>四、蓄意損毀公物或妨礙公務者。</p> <p>五、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p> <p>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致危安事件者。</p> <p>九、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p> <p>十、於校園內飲酒者。</p> <p>十一、違反本校佛光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要點校內管制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p> <p>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三、破壞環境清潔者。</p> <p>十四、於校外行為影響校譽者。</p>	<p>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之處分：</p> <p>一、冒用他人證件、密碼或侵犯他人隱私權者。</p> <p>二、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情況輕微者。</p> <p>三、行為不檢、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況輕微者。</p> <p>四、蓄意損毀公物或妨礙公務者。</p> <p>五、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p> <p>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p> <p>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致危安事件者。</p> <p>九、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p> <p>十、於校園內飲酒者。</p> <p>十一、違反本校佛光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要點校內管制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p> <p>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p> <p>十三、破壞環境清潔者。</p>	<p>增列第十四款。</p>

<p>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之處分：</p> <p>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二、有竊盜、施用或持有毒品、參加幫派、買賣贓物、賭博等行為者。</p> <p>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四、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p> <p>五、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p> <p>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p> <p>七、偽冒、偷竊他人車輛通行證者。</p> <p><u>八、帶未經宿舍管理人同意進入學生宿舍住宿房間者。</u></p>	<p>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之處分：</p> <p>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p> <p>二、有竊盜、施用或持有毒品、參加幫派、買賣贓物、賭博等行為者。</p> <p>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p> <p>四、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p> <p>五、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p> <p>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p> <p>七、偽冒、偷竊他人車輛通行證者。</p>	<p>增列第八款。</p>
---	---	---------------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106.12.21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獎勵種類：獎勵分為嘉獎、小功與大功三種。
- 第 3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嘉獎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禮節得宜，足資示範者。
 - 二、值勤特別負責者。
 -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拾物（金）不昧者。
 - 五、能主動並經常助人或勸導同學改過向善有具體成效者。
 - 六、檢舉弊端經查明屬實者。
 - 七、主動服務學校勤務、工作努力、成效良好者。
 - 八、其他優喜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 第 4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小功之獎勵：
- 一、任學生（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奉派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足為學生楷模者。
 - 四、敬老扶幼、愛民敬軍或參加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優異者。
 - 五、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八、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為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優喜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者。
- 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主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喜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
- 第 6 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 第 7 條 懲處種類：懲處種類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與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之處分：

- 一、冒用他人證件、密碼或侵犯他人隱私權者。
- 二、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情況輕微者。
- 三、行為不檢、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況輕微者。
- 四、蓄意損毀公物或妨礙公務者。
- 五、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致危安事件者。
- 九、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
- 十、於校園內飲酒者。
- 十一、違反本校佛光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要點校內管制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 十三、破壞環境清潔者。
- 十四、於校外行為影響校譽者。**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之處分：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有竊盜、施用或持有毒品、參加幫派、買賣贓物、賭博等行為者。
- 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 四、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
- 五、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
- 七、偽冒、偷竊他人車輛通行證者。
- 八、帶未經宿舍管理人同意進入學生宿舍住宿房間者。**

第 10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
- 二、以騷擾、暴力、脅迫等方式影響或傷害他人安全者。
- 三、言行影響公共秩序，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七、持有違禁品（如危險化學藥品、爆炸物和槍械）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者。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侵害行為者。
-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 11 條 犯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嚴重者，予以定期查看，定期查看者應予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如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

分計算，定期查看以一年為原則。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含申誡累計達三次）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至第七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學生有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13 條 獎懲程序

- 一、學生之獎懲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凡重大獎懲案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暨超過二分之一人數決議，得予加重或減輕獎勵、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可能受到之處分，並得邀請導師等相關人員列席。學生得填具意見陳述書到會陳述。（當事者不願出席時，得遞交陳述書；接獲通知若不回覆，或不出席且不遞交陳述書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 三、凡懲處案之決定皆必須以書面說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及建議權。
- 五、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併書面通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亦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記錄，仍屬有效。

第 14 條 學生對於獎懲處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5 條 學生初犯校規得依「佛光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第 16 條 本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之 106 學年度特優導師委員會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修改整體條文、增加學術導師評選內容，以利班級導師、學術導師皆擁有公平爭取特優導師之權利，其修改重點如下。

（一）刪除賃居訪視項目，調整項目百分比。

（二）修正第 3 條第一項，成為班級導師評選標準。

（三）依導師制之學術導師職責新增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二、第 4 條：修正提報推薦名單時間。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 (佔 35%)、主任導師評核 (佔 35%)、及學院評核 (佔 30%)，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p> <p>一、班級導師評選標準如下：</p> <p>(一)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p> <p>(二)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p> <p>(三)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p> <p>(四) 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p> <p>(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p> <p>(六) 督導學生經自我</p>	<p>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 (佔 30%)、賃居訪視 (佔 15%)、主任導師評核 (佔 30%)、及學院評核 (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評選標準如下：</p> <p>一、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p> <p>二、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p> <p>三、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p> <p>四、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p> <p>五、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p> <p>六、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p> <p>七、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p> <p>八、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賃居訪視項目，調整項目百分比。 2. 修正第 3 條第一項，成為班級導師評選標準。 3. 新增學術導師評選標準。

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七)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八) 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學術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一)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二)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三)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四)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五)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六)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

九、主任導師考評：對導師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評分參考項目如下：

(一) 留校執行情形。

(二) 執行系（所）各項任務與要求。

<p><u>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u></p> <p><u>(七)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u></p> <p><u>(八)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u></p>		
<p>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u>開</u>始時提報<u>前一學年</u>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u>十月底前</u>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u>結</u>束時提報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u>開學後一個月內</u>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提報推薦名單時間。 2. 斟酌結算導師們績效呈現的時間點，改為開學時系所提報前一年之特優導師，並於開學兩個月內送特優導師甄選會複審。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草案）

106.01.11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5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 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
-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35%**）、主任導師評核（佔 **35%**）、及學院評核（佔 **30%**），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

一、班級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 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 (二) 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 (三)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四) 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 (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
- (六) 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 (七) 每學期應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八) 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學術導師評選標準如下：

- (一)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二)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三)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四)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五)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六)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七)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八)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第 4 條 各學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提報前一學年特優導師候選名單，並以學院為單位進行

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

凡符合第 2 及第 3 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於次學年開學後十月底前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

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精進作法

回提案四

一、目前學生請假方式（請參閱）：

- （一）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之。
-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先經由導師核閱後，由各系主任核准之。
- （三）三日以上五日以內者，先經由導師及各系主任核閱後，再陳學務長核准之。
- （四）五日以上由系所助理以公文陳核，先經由各系主任暨學務長核閱後，再陳校長核准之。
- （五）公假五日以內者，先經由導師核閱後，由各系主任核准之；五日以上由系所助理以公文陳核，先經由各系主任暨學務長核閱後，再陳校長核准之。

二、精進作法：

（一）由授課教師同意准假：

1. 學生如預請假日有四門課程，請假分別向各節課授課教師請假，由該堂老師准假。如該堂課老師有意見或不同意，老師可於意見欄中表達意見，則該堂課不能通過請假，其他無意見者則過簽，視同同意該生請假。

2. 上述請假結果再知會導師及系主任（系統過簽）。

（二）公假：

1. 需徵求學生同意後由業務人員起單，經一級主管簽核後陳學務長批示。

2. 學生不能因參加校外教學因延誤時間再請公假，校外教學的老師一定要掌握時間，不可以擔誤學生上後續的課程。如因校外教學的時間延誤該授課，教師有責任協調下午授課的老師。

3. 學生請公假一定要有公函或簽陳且學生的人數、對象、日期也一定要明

確，不可魚目混珠。

(三) 系統與紙本併行：

現行作法是採系統方式請假，但老師無法面對面與學生溝通、關懷與輔導，建議自 107 學年度起採紙本、系統同時進行。

(四) 校外教學：

學生不能因參加校外教學因延誤時間再請公假，校外教學的老師一定要掌握時間性，不可以擔誤學生上後續的課程。如因校外教學的時間延誤該授課，教師有責任協調下午授課的老師。

(五) 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等課程不可與正課衝突，建議安排在假日或星期三下午未排課時間，不能因選微學分課程而影響正常課程，更不能以此作為請公假之理由。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增加教師專利成果之獎勵，擴大教師獎勵的範圍，以激勵教師參與之意願。
- 二、因 106-1 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建議，教師期刊論文出版案與論文發表獎勵有重複給獎之虞，故修訂本辦法第四條，論文出版費用與論文發表獎勵金重複時，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 三、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處通過、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初審修正後通過，及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提請討論。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與競賽，提升學術與活動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加教師專利獎勵，並修改辦法名稱。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與競賽成果獎勵等三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增加專利成果獎勵項目。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相關系統者。 三、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相關系統者。 三、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專利之專利權人需為本校。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	為避免教師期刊論文出版案與論文發表獎勵重複給獎，故修正本辦法，僅

<p>當年7月31日) 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刊或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p> <p>(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以A&HCI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3</p>	<p>當年7月31日) 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p> <p>(二)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p> <p>(三)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刊或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p> <p>(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p> <p>二、獎勵內容:</p> <p>(一)以A&HCI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3</p>	<p>能擇一申請獎勵。</p>
---	---	-----------------

<p>萬元。</p> <p>(二) 以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p>(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p> <p>(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p>	<p>萬元。</p> <p>(二) 以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p>(三) 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p> <p>(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p>	
--	--	--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期刊獎勵費，僅通訊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期刊獎勵費，僅通訊

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三）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第一作者（First Author）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教師期刊論文出版費與 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 一申請獎勵。</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p> <p>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p>	<p>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p> <p>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p> <p>(一)國際性：國際(外)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p> <p>(二)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p>	<p>本條無修正。</p>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5. 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5. 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 (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第二名 (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第三名 (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 (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名 (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名 (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 (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第二名 (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第三名 (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 (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名 (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名 (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 3 仟元。

<p>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 2 件為限。</p>	<p>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 2 件為限。</p>	
<p><u>第 7 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u></p> <p><u>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u></p> <p><u>二、專利獎勵類型：</u></p> <p><u>(一)發明專利。</u></p> <p><u>(二) 新型專利 (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 6 等級者)。</u></p> <p><u>(三) 設計專利。</u></p> <p><u>三、申請規定：</u></p> <p><u>(一) 前一學年度 (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 取得之專利。</u></p> <p><u>(二)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u></p> <p><u>(三) 申請資料：</u></p> <p><u>1.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u></p> <p><u>2. 專利證明影本。</u></p> <p><u>(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u></p> <p><u>四、獎勵方式：</u></p> <p><u>(一) 獲得國外專利：</u></p> <p><u>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3 萬元。</u></p>		<p>增加第 7 條專利獎勵項目、申請及給獎等規定。</p>

<p><u>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u></p> <p><u>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u></p> <p><u>(二) 獲得國內專利：</u></p> <p><u>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 2 萬元。</u></p> <p><u>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 1 萬元。</u></p> <p><u>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 5 千元。</u></p> <p><u>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 2 案為限。</u></p>		
<p>第 <u>8</u>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第 <u>7</u> 條 連續 2 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p>	<p>修改條次。</p>
<p>第 <u>9</u>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p>	<p>第 <u>8</u> 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p>	<p>修改條次。</p>
<p>第 <u>10</u> 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第 <u>9</u> 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修改條次。</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 106 學年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從事專業研究、競賽與專利創新，提升學術與研發水準，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分為論文發表獎勵、傑出研究獎勵、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等四項。各項獎勵費申請，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 3 條 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勵費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
- 二、需以「佛光大學教師」之名義參與，或專利權人為「佛光大學」，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相關系統者。
- 三、申請獎勵時，已離職者不予補助。

第 4 條 論文發表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規定：

- （一）前一學年度（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發表論文於國際索引資料庫(A&HCI、SSCI、SCI、EI、SCOPUS 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或本校所訂特色期刊，且收錄該篇論文之期刊必須在前一年度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出版。
- （二）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
- （三）申請資料：填寫教師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併發表論文之當期刊或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另附當期之期刊封面及目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 （四）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內容：

- （一）以 A&H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 （二）以 SCI 或 SSC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該期刊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1. 列於 2 (含) 以上，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列於 1 (含) ~2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列於 0.5 (含) ~1 間，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列於 0.5 以下，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 （三）以 EI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

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本項獎勵僅限收錄於 EI 國際索引之期刊論文發表人申請。

(四) 以 SCOPUS 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依該期刊最新公告 SJR (Scientific Journal Rankings) 所屬領域：

1. 等級為 Q1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3 萬元。
2. 等級為 Q2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3. 等級為 Q3 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五) 以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得依科技部最新公告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

1. 第一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2 萬元。
2. 第二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1 萬元。
3. 第三級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六) 以本校特色期刊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者，每篇發給獎勵費 5 仟元。

前述 (一) 至 (六) 項期刊獎勵費，僅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始得提出申請，並由申請人擇一期刊獎勵項次為獎勵標準，且每人每學年以申請 2 篇為限。

三、符合本辦法本條文發表論文時，論文出版費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補助：

(一) 論文如係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應於申請專題計畫時一併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論文出版費補助，未獲科技部補助時，始得申請補助。

(二) 填寫教師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併期刊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與付款收據，送研究發展處申請。

(三) 補助金額以實報實銷為原則，每人每學年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3 萬元，通訊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或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之補助費全額核發，其他論文合著者，補助費折半核發。

四、教師期刊論文出版費與論文發表獎勵，僅能擇一申請獎勵。

第 5 條 傑出研究獎勵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獲教育部學術成就獎或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二、獎勵內容：每次發給獎勵費 20 萬。

第 6 條 競賽成果獎勵項目、申請與給獎規定：

一、競賽成果分為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正式比賽得獎，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國際 (外) 競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 (含) 以上參與競賽，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參與競賽國家在兩個國家以下者，視同全國性競賽。

(二) 全國性：由中央政府機關、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委辦，或國內外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臺灣地區

北、中、南、東及離島其中三個區域以上者。

二、競賽獎勵項目：

- (一) 教學媒體製作競賽。
- (二) 設計類競賽。
- (三) 專題製作競賽。
- (四) 技(藝)能競賽。
- (五) 電腦軟硬體設計競賽。
- (六) 各項體育、音樂、藝術競賽。
- (七) 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准之競賽活動。

三、申請規定：

-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項目之正式比賽得獎。
-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 (三) 申請資料：
 1. 教師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2. 大會正式邀請函。
 3. 詳細競賽議程、競賽辦法及參賽數等相關資料。
 4. 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5. 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
- (四) 如屬數人共同參加競賽者，限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內容：

- (一) 國際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3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2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5千元。
- (二) 全國性之各種競賽成果：
 1. 第一名(冠軍、金牌或特優)，發給獎勵費2萬元。
 2. 第二名(亞軍、銀牌或優等)，發給獎勵費1萬元。
 3. 第三名(季軍、銅牌或甲等)，發給獎勵費5千元。
 4. 其他名次等級，發給獎勵費3千元。

同一作品於不同競賽中獲獎者，僅能擇一申請獎勵。同一比賽之不同競賽項目同時獲獎，擇一最高獲獎獎項為獎勵標準。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2件為限。

第 7 條 專利獎勵範圍、類型、申請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具實體審查之專利為限。

二、專利獎勵類型：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須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代碼6等級者)。**
- (三) 設計專利。**

三、申請規定：

(一) 前一學年度(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取得之專利。

(二) 申請時間：每年9月15日至9月30日。

(三) 申請資料：

1.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

2. 專利證明影本。

(四) 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自行協調由一名創作者或發明人提出申請。

四、獎勵方式：

(一) 獲得國外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3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2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1萬元。

(二) 獲得國內專利：

1. 發明專利每案獎勵2萬元。

2. 新型專利每案獎勵1萬元。

3. 設計專利每案獎勵5千元。

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次獎勵，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2案為限。

第8條 連續2次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標準之教師，不得申領各項獎勵費。

第9條 留職留薪之教師得於復職前依各項獎勵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於研究成果獎勵評審後獲准留職停薪者，研究成果獎勵費於復職後發給。

第10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轉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_____學年度教師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申請人	
專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專利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專利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證明影本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者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以教育部該學年度核定之教師資料為審查基準）。</p> <p>二、申請者須以本校教師名義取得專利，且專利權人為本校。若未以本校教師名義及本校專利權人，將視為資格不符，恕不受理申請。</p> <p>三、備齊檢附資料以為審核獎勵依據，同一專利不分國內、外，僅提供一項次之獎勵。</p> <p>四、每位申請人每學年以申請 2 案為限。</p>			

申請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學院院長：_____

審查內容	研究發展處簽核
檢附資料之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缺：_____	
經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費為 NT\$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初審合格者，將提至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本辦法予以文字及表格修正。
- 二、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原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為準，但一來國科會已改名「科技部」，且科技部對於機票費給付，已修正為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且補助經費改採總額管制；依此修訂第 7-1 條第一項，並於本校補助上限 3 萬元內，在補助額度內核准教師機票費時，以核實報銷的方式辦理。
- 三、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處通過、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初審修正後通過，及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第 2 次發
術發展委員會通過，提請討論。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 提升 校內研究風氣，特訂 定佛光大學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 提升 校內研究風氣，特訂「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 4 條 應備資料文件及截止期限： 一、應備申請資料： （一）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二）出席會議之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 （三）會議或活動詳細議程。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五）已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函件影本。 （六）其他文件（如近三年著作目錄）。 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四週前，備齊前款所列資料各一份送 研究發展 處轉 研究補助 審查小組審查。	第 4 條 應備資料文件及截止期限： 一、應備申請資料： （一）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附表一） 。 （二）出席會議之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 （三）會議或活動詳細議程。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五）已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函件影本。 （六）其他文件（如近三年著作目錄）。 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四週前，備齊前款所列資料各一份送研發處轉審查小組審查。	文字及附表予以修正。
第 7-1 條 依申請案補助項目核定準則：	第 7-1 條 依申請案補助項目核定準則：	1. 科技部對於機票費給付，已

<p>一、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u>參考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以補助額度為上限。</u></p> <p>二、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僅限專題演講（Keynote Speaker）、獲邀請發表論文（Invited Speaker）及發表論文（Oral Presentation）三項。</p> <p>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註冊費則依「論文發表型式」區別，受邀擔任專題演講者，在額度內全數補助；以另二類身分出席會議者，註冊費補助比例為50%。</p>	<p>一、補助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以「<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u>」為準；<u>會議舉辦城市未明列於補助表內者，機票費比照其最近城市金額。</u></p> <p>二、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僅限專題演講（Keynote Speaker）、獲邀請發表論文（Invited Speaker）及發表論文（Oral Presentation）三項。</p> <p>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註冊費則依「論文發表型式」區別，受邀擔任專題演講者，在額度內全數補助；以另二類身分出席會議者，註冊費補助比例為50%。</p>	<p>修正為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且補助經費改採總額管制。</p> <p>2. 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雖依原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為準，但訂有補助上限3萬元，在補助額度內核准教師機票費時，皆以核實報銷的方式辦理。</p>
<p>第 8 條 獲補助之本校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依本校經費報支程序檢附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或論文刊登費收據、匯率證明及其他與報支相關之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p>	<p>第 8 條 獲補助之本校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u>附表二</u>），並依本校經費報支程序檢附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或論文刊登費收據、匯率證明及其他與報支相關之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p>	<p>附表於法規內刪除。</p>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草案）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第 2 次研究小組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 106 學年第 2 次發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提**升**校內研究風氣，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受邀任專題演講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 3 條 預定出席之國際會議應符合下列任一事項：

- 一、曾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未獲補助者。
- 二、已函報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
- 三、執行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未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經向科技部申請經費流用未獲通過者。

第 4 條 應備資料文件及截止期限：

- 一、應備申請資料：
 - （一）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 （二）出席會議之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
 - （三）會議或活動詳細議程。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 （五）已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函件影本。
 - （六）其他文件（如近三年著作目錄）。
- 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四週前，備齊前款所列資料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轉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審查。

第 5 條 同一申請人一學期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會議每學系以補助二人為限。論文若屬合著，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 6 條 申請案由「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結果依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列，依申請金額酌予補助，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一、機票費。
 - 二、註冊費。
- 前二款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時，本校不予補助。

第 7-1 條 依申請案補助項目核定準則：

- 一、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參考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

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以補助額度為上限。

- 二、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僅限專題演講 (Keynote Speaker)、獲邀請發表論文 (Invited Speaker) 及發表論文 (Oral Presentation) 三項。
- 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註冊費則依「論文發表型式」區別，受邀擔任專題演講者，在額度內全數補助；以另二類身分出席會議者，註冊費補助比例為 50%。

第 8 條 獲補助之本校教師，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依本校經費報支程序檢附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或論文刊登費收據、匯率證明及其他與報支相關之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目前實際執行情形，本辦法予以文字及表格修正。
- 二、為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建議研擬修訂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將壁報論文發表型式列入補助，依此增訂第 8-1 條第一項。
- 三、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原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為準，但一來國科會已改名「科技部」，且科技部對於機票費給付，已修正為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且補助經費改採總額管制；依此增訂第 8-1 條第一項，在補助額度內核准研究生機票費時，以核實報銷的方式辦理。
- 四、業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處通過、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初審修正後通過，及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第 2 次發
術發展委員會通過，提請討論。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應備資料文件及截止期限：</p> <p>一、應備申請資料：</p> <p>(一)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p> <p>(二) 出席會議之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p> <p>(三) 會議詳細議程。</p> <p>(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p> <p>(五)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p> <p>(六) 已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函件影本。</p> <p>(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備齊前款所列資料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轉審查小組審查。</p>	<p>第 4 條 應備資料文件及截止期限：</p> <p>一、應備申請資料：</p> <p>(一) 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附表一)。</p> <p>(二) 出席會議之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p> <p>(三) 會議詳細議程。</p> <p>(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p> <p>(五) 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p> <p>(六) 已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函件影本。</p> <p>(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p> <p>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備齊前款所列資料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轉審查小組審查。</p>	<p>附表於法規內刪除。</p>
<p><u>第 8-1 條 依申請案補助項目核定準則：</u></p> <p><u>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參考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以補助額度為上限。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u></p> <p><u>二、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u></p>		<p>新增條文，為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擬將壁報論文發表型式列入補助，並訂定機票費用準則。</p>

<p><u>論文發表，論文發表型式 僅限發表論文 (Oral Presentation) 及壁報論 文 (Poster Presentation) 兩項。</u></p>		
<p>第 9 條 獲補助之本校學生，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依本校經費報支程序檢附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或論文刊登費收據、匯率證明及其他與報支相關之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p>	<p>第 9 條 獲補助之本校學生，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u>(附表二)</u>，並依本校經費報支程序檢附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或論文刊登費收據、匯率證明及其他與報支相關之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p>	<p>附表於法規內刪除。</p>

回 [提案七](#)

佛光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草案）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第 2 次研究小組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2 106 學年第 2 次發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107.03.06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藉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以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訂定佛光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人資格：本校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第 3 條 申請人須曾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

第 4 條 應備資料文件及截止日期：

一、應備申請資料：

（一）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

（二）出席會議之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

（三）會議詳細議程。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

（五）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六）已申請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函件影本。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一個月前，備齊前款所列資料各一份送研究發展處轉審查小組審查。

第 5 條 同一申請人一學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同一會議每學系以補助二人為限。論文若屬合著，同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 6 條 申請案由「研究補助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審查結果依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審查小組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並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交通費或註冊費。

凡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 8 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列，依申請金額酌予補助，補助金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一、交通費：依「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規定為準。

二、註冊費。

前二款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時，本校不予補助。

第 8-1 條 依申請案補助項目核定準則：

- 一、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費參考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濟艙機票，以補助額度為上限。機票費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 二、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論文發表型式僅限發表論文（Oral Presentation）及壁報論文（Poster Presentation）兩項。

第 9 條 獲補助之本校學生，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依本校經費報支程序檢附支出憑證黏存單、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註冊費或論文刊登費收據、匯率證明及其他與報支相關之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 教務處 107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草案)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7 年 八					1	2	3	4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7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11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日：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辦理 17-21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中秋節放假 2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9/26-10/18 日：課程棄選 27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8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30								
十	三		1	2	3	4	5	6	1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國慶日放假 12 日：校慶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8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8	29	30	31				
十一	七					1	2	3	
	八	4	5	6	7	8	9	10	7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8 日) 14 日：教務會議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日：九合一選舉，碩專班放假不補課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十一							1	
	十二	2	3	4	5	6	7	8	7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系所完成 107-2 開課登錄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30	31						31 日：元旦彈性放假

108 年 一	十六			1	2	3	4	5	1日：元旦放假 2日：校課程委員會 4日：大三學生設(選)定課規年及選修學程截止日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7-14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9日：教務會議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8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20日) 18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0日)
		20	21	22	23	24	25	26	25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 教務處 107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8 年 二							1	2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4 日：除夕放假 5-7 日：農曆春節假期 8 日：彈性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 18-22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2 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4	25	26	27	28			2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26-3/18 日：課程棄選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1 日：註冊假截止日（碩專班至 3 日）
	三	3	4	5	6	7	8	9	4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29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1							
四	七		1	2	3	4	5	6	4 日：兒童節放假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八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1 日） 17 日：教務會議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日：學習活動週、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十一	28	29	30					29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一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10 日：轉系申請 10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日：系所完成 108-1 開課登錄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7-31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2） 27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30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六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8	5 日：校課程委員會

								6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7日：端午節放假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10-17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2日：教務會議 14日：休學申請截止日（碩專班至16日） 15日：畢業典禮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3日） 21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3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30							
七		1	2	3	4	5	6	2-5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5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為發展修訂特定特色課程製作開放式課程，不受原法條影片製作長度限制。
- 二、為提升磨課師課程及開放式課程製作品質，將原定三萬元之補助提高至十萬元。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p> <p>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p> <p>二、磨課師 (MOOCS) 教材，總時數為3-9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u>特色</u>課程拍攝之<u>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二條之限制。</u></p>	<p>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p> <p>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p> <p>二、磨課師 (MOOCS) 教材，總時數為3-9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p> <p>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視需要</u>邀請教師為特定課程拍攝之<u>數位化教材</u>。</p>	<p>1. 將第三類定義為開放式課程。</p> <p>2. 考量開放式課程影片一般超過15分鐘，故註明其長度不受第二條限制。</p>
<p>第 6 條 <u>第4條第一類及第三類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類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u></p> <p><u>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u>必修課優先。</p>	<p>第 6 條 <u>每門數位化教材</u>補助製作費至多<u>三萬元</u>，必修課優先。</p>	<p>1. 考量磨課師及開放式課程成本較高，提高補助製作費額度至十萬元。</p> <p>2. 修改用詞。</p>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草案）

106.11.15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理念，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材，善用數位學習平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方法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化教材，乃指採影音、簡報錄製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之教學影片。影片由若干段組成，每一段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項目如下：
- 一、開發數位化教材之補助。
 - 二、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
 - 三、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獎勵。
- 第 4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師依其教學需求自製之一般教學影片。
 - 二、磨課師（MOOCS）教材，總時數為 3-9 小時，並配合線上進行之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式實施。教師並需將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作為授課之使用。
 - 三、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邀請教師為特定特色課程拍攝之開放式課程。其影片長度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 5 條 數位化教材開發之補助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公告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課程數以三門為限。教師同時申請多門同性質之數位化教材補助時，第二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70% 為原則，第三門之核准金額以第一門之 49% 為原則。
- 第 6 條 第 4 條第一類及第三類教材之補助製作費至多三萬元。同條第二類補助製作費至多十萬元。
各類數位化教材之補助以必修課優先。
- 第 7 條 申請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書送交本中心。經本中心初審及外審委員複審後，將外審意見書送交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外審委員名單每學年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選定 3 位。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8 條 獲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義務如下：
- 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計畫執行成效成果報告」並繳交成果影片。
 - 二、成果影片將由本中心送交外審。如外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判定品質不良，該教師

次學期不得申請。

三、接受數位化教材補助之教師應提供完整教材檔案予本校留存。教材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及製作教師共有。

第 9 條 優質數位化教材之獎勵，乃於每學期初由教學創新推動小組針對前一學期獲補助案篩選並審議（必要時可將教材送交外審委員審核），通過者獲獎勵五千元。

第 10 條 第 3 條第三款所稱之善用數位學習平台，乃指充份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傳教材檔案、討論、互動、上傳作業、線上評量、問卷投票等功能。其獎勵，由本中心於每學期第二週公告，開放教師針對個人整體使用狀況提出自薦，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通過者可獲獎勵五千元。

第 11 條 獲補助及獎勵之教師，應配合本中心辦理之成果展示，發表心得或經驗分享。教材並應提供跨系院教學使用，以達教學資源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 12 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執行課程內容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教師自負法律責任。

第 13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回提案九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案

總說明

本辦法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 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報部，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7275 號函核定，修正為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並做全文修正。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 <u>大學評鑑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u>大學評鑑辦法</u> 」、「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來文修訂。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2 條 本校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依教育部來文修訂。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申請，經「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得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 <u>符合本校辦法第 4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u>	依教育部來文修訂。

	<u>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p>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u>專任</u>教授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u>於本校任教</u>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三年(含)以上者。</p> <p>(二)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三)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p> <p>(四) 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p>	<p>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u>副教授</u>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u>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u>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三年(含)以上者。</p> <p>(二) 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三)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p> <p>(四) 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二)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三)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p>	<p>依教育部來文修訂。</p>

<p>有貢獻者。</p> <p>(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含產學案), 金額 100 萬元以上; 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含產學案), 金額 500 萬元以上。</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 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 其他: 配合校務且教學、研究績優, 能成為新進教師典範學習者。</p>	<p>篇以上, 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四) 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含產學案), 金額 100 萬元以上; 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含產學案), 金額 500 萬元以上。</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 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 其他: 配合校務且教學、研究績優, 能成為新進教師典範學習者。</p>	
<p>第 5 條 推薦單位依本法第三條推薦專任教授延長服務, 應備妥以下資料, 送「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進行初審:</p> <p>一、單位推薦表(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p> <p>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p> <p>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p> <p>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p> <p>五、各項證明文件, 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p>	<p>第 5 條 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時, 依本法第 4 條, 推薦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p> <p>一、單位推薦表(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p> <p>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p> <p>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p> <p>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p> <p>五、各項證明文件, 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p>	<p>依教育部來文修訂。</p>
<p>第 6 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始得辦</p>	<p>第 6 條 本法延長服務案件, 經「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始得辦</p>	<p>依教育部來文修訂。</p>

<p>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u>四</u>個月（即每年<u>十</u>月及<u>四</u>月）完成。</p> <p>符合本法第<u>四</u>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u>專任</u>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u>4</u>個月（即每年<u>10</u>月及<u>4</u>月）完成。</p> <p>符合本<u>校辦法</u>第<u>4</u>條第一項第二款第<u>(六)</u>目資格條件之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條件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 7 條 <u>本校專任</u>教授延長服務，<u>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專任教授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止。</u></p> <p><u>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u>，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p> <p><u>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u></p>	<p>第 7 條 <u>教授、副教授</u>延長服務<u>案件</u>，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p>	<p>依教育部來文修訂。</p>
<p>第 8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u>九</u>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u>十</u>條放寬專任<u>教授、副教授</u>聘任年齡至屆滿七十歲止、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u>第十條</u>之專任講座</p>	<p>第 8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u>9</u>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u>10</u>條放寬專任<u>教師</u>聘期至年齡屆滿七十歲止、符合<u>本辦法暨</u>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p>	<p>依教育部來文修訂。</p>

<p>教授得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u>在聘期中年齡屆滿，視為聘期屆滿。</u></p> <p><u>前項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u></p> <p><u>依第一項辦學績優放寬聘任之專任教師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u></p>	<p>得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u>放寬後專任教師</u>數不得超過該學年<u>總專任教師</u>數之百分之三。</p> <p><u>本校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座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教授、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專任講座教授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p> <p><u>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u></p>	
<p>第 9 條 本校<u>專任</u>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期間基本鐘點及教師評鑑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9 條 本校教授、<u>副教授</u>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u>時</u>，兼任期間<u>其</u>基本鐘點<u>規定</u>及教師評鑑等<u>悉</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來文修訂。</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訂。</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

107.01.22 106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1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7275 號函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途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已達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六個月，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薦，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後，提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始准予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小組委員由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依需要每學期得召開一次會議。

第 4 條 被推薦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基本條件

- （一）於本校任教至聘期屆滿前年資滿三年（含）以上者。
- （二）健康情形良好，足以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皆通過。
- （四）最近三學年均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者，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特殊條件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外學術地位相當機構之院士、或曾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相關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四）屆齡退休時尚主持科技部或其他單位專案（含產學案），金額 100 萬元以上；或尚在執行多年期專案（含產學案），金額 500 萬元以上。
-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其他：配合校務且教學、研究績優，能成為新進教師典範學習者。

第 5 條 推薦單位依本法第三條推薦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應備妥以下資料，送「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進行初審：

- 一、單位推薦表（需述明被推薦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或其他表現）。

- 二、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之成績證明（如兼行政職者免附）。
- 三、最近三學年所開授之課程。
- 四、最近三年國內外學術成果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證明文件，含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具體成效。

第 6 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經「**專任**教授延長服務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並於屆齡之學期結束前**四**個月（即每年**十**月及**四**月）完成。

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由校長簽核後，逕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講座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另訂之，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專任教授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止。**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函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儲金管理委員會）。

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延長服務條件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儲金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8 條 本校辦學績效完善、有卓越表現，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時，經教育部核准在有效期限內，得依該辦法第**十**條放寬專任**教授、副教授**聘任年齡**至**屆滿七十歲止、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十**條之專任講座教授得至年齡屆滿七十五歲止。**在聘期中年齡屆滿，視為聘期屆滿。**

前項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依第一項辦學績優放寬聘任之專任教師審查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兼任期間基本鐘點及教師評鑑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